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十

目錄

鹽法

弁兵放鎗致斃販私拒捕之人

違禁販鹽被毆身死以擅殺論

巡役逼死買鄰鹽人駁令擬抵

商雇巡役扎死偷鹽拒捕賊匪

私梟聚眾拒傷商巡秋審酌殺

商雇巡役官給腰牌造冊咨部

商雇巡役報部有名以應捕論

報司有名巡役殺死拒捕鹽匪

商巡遭駁擬斬秋審再行酌核

商巡打死偷鹽賊犯以擅殺論

私梟拒捕殺人不得例外加重

私販拒捕奪犯傷差從一利斷

首犯拒傷三人從犯拒傷一人

十人以上未帶軍器拒捕爲從

各自販私拒傷巡弁酌加一等

越境販賣官鹽疑匪鎗傷捕役
收買有引肩鹽越境售賣擬軍
楚省岸商收買腳私藉官銷售
興販私鹽十餘萬觔律止擬徒
積慣販私甘載之久比例擬軍
國積私鹽二千餘觔轉賣擬徒
私煎贖鹽售賣挾嫌毆傷巡役
煎鹽自食並未販賣拒傷巡役
知人販賣私鹽糾人搶奪鹽觔

鹽行明知船戶偷鹽圖利故買

車夫偷竊商鹽售賣計贓擬杖

販私風客糧船包庇加等治罪

烏鎗編號私梟裝點客商誣告

私販號稱仗頭得錢包庇私鹽

充當鹽捕聽從父命包庇私鹽

武弁受賄縱放私鹽誣訐上司

汛兵受賄縱放私鹽外委徇隱

巡役通賊偷鹽未成盜所拒捕

糾夥販私未成拒傷汛兵駁案

聚眾販私因無鹽勦毆傷私販

零星販私未便按照成案擬笞

匿稅

商運木植附載漕船越關匿稅

崇文門緝拿私酒並治罪章程

牙行攔截貨船勒索攪擾商稅

稅書刁難不卽驗放滋擾商民

牛牙被革詐充經紀詐取用錢

巡役濫拿路過不應納稅車輛

稅員徵收不足照律追賠治罪

違禁取利

圖娶其人之女爲媳借給錢文

私債準折人妻女毋庸加重

因人欠租不交強伐其樹作抵

放官利債印文作憑赴任取償

折扣放債逼死職官擬遣爲奴

得遺失物

拾獲餉鞘銀兩私行隱匿不報

私充牙行埠頭

藉孫充牙其祖主持擾累商旅

把持行市

糧船水手勒增工價毆傷運弁

糧船短絛希圖爭價毆打千總

米鋪收買旗員俸票領米轉賣

洋商虧短外夷帳目積欠餉銀

毀大祀邱壇

生員被革哭訴文廟扯損神牌

焚燬神明

慶祝神壽點放烟火踴斃多命

和尚帶領婦女在於廟內姦宿

禁止師巫邪術

男扮女粧符咒治病與人雞姦

和尚被人雞姦改扮女粧

邪書符咒傳徒煽惑

大乘教會首分別治罪

邪教從犯核其情節擬以遣軍

查禁護道榜文苦功情道經卷

情重邪教改爲配所永遠枷號

兩次聽從入教復自傳徒多人

教匪受名號未傳徒比擬絞候

因患病而邪師入會並未傳徒

如意教唱說好話與邪教有間

出教免罪復被煽惑聞訪自首

改悔出教復又聽從圖煽燒香

習教改悔復用教內音樂吹打

習教改悔幫捕獲犯准充眼目

到官改悔按名記冊再犯加等

旗人習紅陽教毋庸銷除旗檔

邪教案內遣犯篤疾不准收贖

婦女習紅陽教分別實發監禁

各項邪教首從俱不准其援赦

婦女習教擬軍夫故仍應實發

增

刑案匯覽卷十

鹽法

弁兵放鎗致斃
販私拒捕之人

廣東撫 咨巡鹽外委黎志安喝令兵丁放鎗致斃
販私拒捕之郭虔有一案此案已革外委黎志安等
奉委帶兵巡緝瞥見郭虔有等私鹽船隻當卽喝查
郭虔有等將私鹽丟棄落河駕艇駛逃該革弁飭兵
駕船追捕郭虔有不服查拿拾石亂擲致傷兵丁譚
清容上唇吻等處跌倒船內適有與郭虔有熟識之
岸民陳斯保等在彼郭虔有喊同拾石幫拒該革弁

因見勢兇情急喝令兵丁歐成章放鎗嚇退歐成章
點放烏鎗鎗子致傷郭虔有咽喉殞命該省以已死
郭虔有與販私鹽拒捕傷人罪應擬絞將該革弁依
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一百聽從放鎗之兵丁歐成
章依爲從律擬杖九十等因查該革弁身充外委奉
委巡緝有應捕之責因鹽犯郭虔有等不服拘拿拾
石擲傷兵丁並喊衆用石拒擲其時人多勢兇事在
倉猝該革弁一時情急喝令兵丁放鎗將郭虔有致
死正與罪人拒捕格殺勿論之律相符檢查嘉慶十

四年陝西省咨鹽巡李德盛殺傷販私拒捕之虎有奇身死一案又嘉慶二十四年該省咨巡丁謝泰放鎗致傷販私拒捕之鄭潮利身死一案查閱二案情節與此案大畧相似該二省俱照格殺律勿論經本部核覆在案今黎志安等放鎗格殺鹽犯郭虔有身死該省將該革弁等依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是舍格殺之律於不問而科以擅殺之罪應將革弁黎志安兵丁歐成章俱改依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律勿論

道光六年說帖

違禁販鹽被毆
身死以擅殺論

濱海近場之地
老少殘疾孤獨
婦女准其赴場
買鹽四十觔挑
賣其非產鹽處
所賣者以私鹽
論至湖南湖北
附近川粵兩省

陝督 題王石羊子等共毆宋六娃身死一案查原
題內稱皇蘭縣並無鹽場亦無商人向係縣屬一條
城等處居民掃積鹹土煎鹽以供食用一有老少殘
疾人等零星貨賣止准以四十觔爲限嗣於乾隆四
十年據隴西縣鹽商李好智等具呈皇蘭等處挑賣
土鹽潛赴該處售賣一時未能禁絕請嗣後如有肩
販土鹽入境止准官商備價收買轉售不許民間私
賣俾知經官定價獲利無多則私鹽不禁自絕等情
詳明出示曉諭遵照是該縣所產土鹽零星貨賣止

之巴東道州如遇准鹽不能接濟准其買食鄰鹽不得過十觔亦不得轉賣嘉慶二十四年戶部議准通行

巡役遇死買鄰鹽人駁令擬抵

刑案匯纂

准以四十觔爲限後經地方官出示曉諭亦止准令販運肇昌地方交商備買雖未咨部有案究爲杜絕私販起見如宋六娃聽從販運止有四十觔確係交商備買若因而被毆斃命原應以鬪殺問擬今宋六娃販鹽已有一百二十五觔又非確係交商備買已與該省原定章程相違自應以私販論斷該省將王石羊子依擅殺罪人律擬以絞候情罪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東撫題也義等盤獲孫萬忠越境買鹽致令自盡

卷十

戶律課程

三

鹽法

一案查此案也義趙昇均充鹽店巡役因歷城縣民人孫萬忠在章邱官鹽店內買鹽三觔四兩用布包回該犯等撞遇因其越境買鹽即用布帶拴住希圖送官討賞將孫萬忠帶至鹽店內該犯等食飯孫萬忠乘空逃跑該犯也義知覺趕回喝令趙昇用繩拴繫兩手將繩頭繫於廳戶樞上該犯等睡熟後孫萬忠用繩頭投縲殞命該撫將也義依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律量減擬流趙昇爲從擬徒等因具題

臣

部

詳核案情孫萬忠出門拾獲順便在章邱鹽店買

巡役緝私點放
烏鎗誤傷旁人
身死若野鹽係
屬官禁應以指
殺擬絞非官禁
應照故殺而誤
殺以故殺論擬
斬駁令再審道
光四年山東高
法坤說帖

官鹽三觔四兩掬回食用係愚民意圖得便宜並
非違禁販私核與知係越境之鹽買食應干杖責者
不同正與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
無異原可毋庸禁捕今該犯等倚恃巡役輒將其拘
獲希冀送官討賞已屬妄拿滋事即拿獲私鹽人犯
亦應立時送官若因天晚不及進城自宜彼此輪守
乃將其兩手拴縛繫於廳戶樞上以致孫萬忠自縊
殞命顯有制縛嚇詐別情且孫萬忠豈不知隔境買
食官鹽數觔並無重罪若非被該犯等恐嚇索詐逼

商補巡役扎死
偷鹽拒捕賊匪

迫難堪焉肯驟萌短見似此等巡役妄拿逼命之案
自應研究確情按律擬抵方足以示懲戒迺據各犯
事後串捏之詞僅科以流徒完結未免輕縱案情既
未確鑿罪名亦未允協應令該撫詳訊實情妥擬具
題

嘉慶十四年說帖

直督 奏巡役劉四混扎死偷鹽匪犯王朝臣一案
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以圖殺論
等語凡罪人已就拘執者固不難於送官即不拒捕
者亦可拴縛送官乃應捕之人輒殺之故律以絞抵

所以重人命也若兇惡棍徒擾害平人則人自不能束手受害如當時忿激殺之例內祇科滿徒原以懲棍徒之兇自不得不寬殺人之罪此案王朝臣先因偷爬鹽竄犯案責釋不悛復糾夥赴灘爬鹽經巡役劉四混等瞥見獲鹽稟州差拘輒敢挾嫌赴劉四混門首尋鬧持械毆傷劉四混肩甲等處劉四混情急用刀嚇扎一傷適斃該督以劉四混係商藉巡役有巡緝之責王朝臣係爬鹽匪犯卽屬應捕罪人該巡役當王朝臣爬鹽時上前拴拿卽被拒捕因而格殺

原可照例勿論乃於稟官差拘之後因王朝臣持械
兇毆抵扎適斃應比照擅殺罪人律量減一等擬流
等因臣等詳核案情劉四混因王朝臣屢次爬牆稟
官差拿嗣王朝臣登劉四混之門尋毆因非爬牆之
時可比惟以偷鹽被稟拘拿之犯不知畏罪輒敢挺
身持械至原捕人門首兇毆因劉四混攜刀出禦王
朝臣將刀格落用擔連毆致傷其左右肩甲右後肋
等處情兇勢惡實屬擾害劉四混身受三傷情急拔
出佩刀抵扎適斃核與被害之人登時致斃棍徒者

私梟聚眾拒傷
商巡秋審酌緩

情無二致應將劉四混改依登時毆死兇惡棍徒例
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東撫 咨販私拒捕及奪犯傷差案內應入本年秋
審絞犯張玉堂郭建美可否酌入緩決王松應否聲
請留養著部核覆一案臣等隨查道光四年九月內
該撫具奏拿獲梟匪王彬等案內張玉堂一犯因與
王彬等各向王鶴齡買得私鹽欲託張本忠代賣被
鹽店緝私巡役林文貴等撞見截拿張玉堂用棍拒
傷林文貴頂心將張玉堂依興販私鹽十人以下拒

捕止傷一人爲首例擬絞監候郭建美一犯因聽從
邢添卹聚衆持械搶得灘鹽在家存貯邢添卹又起
意商同郭建美領幫販私被鹽店緝私巡役齊元立
等經見喊拿郭建美並邢添卹等上前拒敵郭建美
用棍拒傷齊元立左腳踝等處將郭建美依兵民聚
衆十人以上與販私鹽拒傷二人下手者絞例擬絞
監候王松一犯因聽從伊兄王彬邀允王秀等聚衆
持械三次搶得灘鹽經武定府訪聞密飭利津縣差
役張豎等將王彬拿獲王松起意糾衆奪犯追至中

途將王彬奪放差役張愷爭奪王松用木柄鐵蒺藜
毆傷張愷左額角右胎膊將王松依官司差人捕獲
罪人衆衆中途打奪傷差爲首例擬絞監候等因於
上年九月二十七日奏結在案茲據該撫咨稱從前
鹽店緝私巡役報縣有名者卽與官役同科迨道光
四年十月准戶部咨覆嗣後應責成商人於招募巡
役時選擇幹練誠實素無過犯之人方准承充地方
官隨時查察仍按季點卯給與腰牌造冊申送運司
衙門轉請咨部在案如未經報司有案者卽屬私設

准刑部咨會轉飭遵照十二月間青州府辦理梟匪
張獻賦案內張學文聚眾十人以上與販私鹽因鹽
巡鄭悅來等截拿該犯等用鳥鎗將巡役打傷因未
造冊報部卽屬私設將張學文等照凡關擬軍接准
部覆各在案此案張玉堂郭建美各將鹽店緝私巡
役齊元立林文貴拒傷係在未定章程之先巡役齊
元立林文貴並未報部有名按照續定章程卽屬私
設該犯張玉堂郭建美雖係販私拒捕惟所傷係並
未冊報私巡按照續定章程擬絞已屬從嚴秋諭不

便再重張玉堂郭建美可否擬請緩決例無明文咨部核覆至王松一犯係聚衆中途奪犯傷差自應擬請情實惟查例載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照律奏聞請

旨定奪等語王松原供伊父已故有母劉氏年七十七歲有兄王彬餘無別屬王彬業經問擬斬臬正法王松係屬母老丁單應否照例詳請留養一併咨部請示等因_臣等查匪徒聚衆興販私鹽拒捕毆傷巡役例應絞候之犯辦理秋審向俱擬以情實蓋以匪徒聚

衆販私已屬玩法復敢逞兇拒傷捕人尤爲頑梗是以從嚴懲創惟是秋審擬入情實原指拒傷官設巡役而言今東省於道光四年十月內咨准戶部新定章程以緝私巡役應由運司詳明報部遇有緝私致被拒捕者始照販私拒捕科斷儻係商人私設並未報明咨部者仍照凡關定擬是以該省於上年十二月辦理梟匪張獻賦案內用鎗毆傷巡役之張學文卽係照凡關擬軍茲張玉堂郭建美二犯各因販私將巡役齊元立林文貴拒傷齊元立林文貴並未報

部有名若按照續定章程該犯張玉堂郭建美罪名
不至於死因定案在上年十月未定章程以前是以
將該犯等仍照例問擬絞候已屬從嚴今屆辦理秋
審若將該犯等仍照向例擬入情實究與拒傷官設
巡役漫無區別如因該犯拒傷之巡役並未由司報
部竟照新定章程舍毆傷巡役於勿論仍依販私本
例定擬該犯所犯究在例前則又未免輕縱臣等公
同酌議自應酌量變通應請將張玉堂郭建美二犯
仍照原擬罪名酌入秋審緩決以昭平允至該撫咨

稱王松一犯應否援例留養之處臣等查該犯王松之兄王彬於上年九月內奏結照例問擬斬梟業經正法在案該犯王松因聚眾中途奪犯傷差依例問擬絞候應入本年秋審情實係屬弟兄犯罪俱應正法其親無人侍養例得存留一人奏明請

旨定奪惟未據聲明取結送部是否屬實難以懸定應令該撫飭屬查訊明確取具切實甘結由該撫再行照例奏明請

旨定奪嗣後各省鹽店內報部有名之巡役如因緝私被

問信巡役官給
牌冊咨部

鹽匪殺傷或殺傷鹽匪俱分別照拒捕殺傷及擅殺
傷罪人各律例科斷若僅止報縣有名卽照凡關定
擬應請由臣部另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辦理等因
奏准道光五年山東司傳稱此案係照戶部議覆章
程核辦應傳知各司將原奏並戶部議覆原咨
一併咨行各省遵照。戶部原咨錄後

准戶部 咨據山東巡撫咨稱據鹽運司呈稱遵查
巡役一項向由商人雇募給予工食各州縣衛場均
有定額統歸官員點卯稽察遇有私販透漏協同兵
役緝捕歷久相沿因近年以來巡役日多私梟愈熾

實緣商人力量微薄又圖惜費所雇巡役皆非善類
地方官以緝私之責諉諸商人並不隨時稽察以致
巡費日乏滋事之案不一而足誠不可不申明定例
嚴立章程查鹽誌開載乾隆元年前撫憲岳會同
巡鹽察院三會題酌設鹽巡一案巡役仍准存留
毋庸裁革使其協同官兵擒捕私梟但查從前商店
招集並無定數致多勾引遊手好閑之徒依附成羣
各商漫無約束應酌議立法稽查各按地方遠近大
小酌立巡役多寡名數責令商人選擇幹練誠實素

無過犯之人承充取結造冊呈報並令各州縣覈點
頭役批差督巡又乾隆十七年戶部議覆巡鹽察院
吉 條奏商雇巡役定爲額數式成州縣管束一摺
將商雇巡役飭令各該州縣詳查實在需役若干定
爲額數老疾者更換病故者挑補併停其分隸營汛
佐雜衙門統歸該州縣管束以專責成其一切巡緝
事宜聽候該州縣調度督率第不許給票專差以致
生事擾民所有應給巡役工食銀兩仍照舊例聽該
商給發其商雇看守灘坵人役離州縣遙遠商夥難

於約束請責成場員管轄查點又乾隆五十三年經前任運司詳請將額設巡役按名官給腰牌並按季點卯造冊報明各等語是巡役一項舊例本極詳明嘉慶二十三年欽奉

上諭禁役鹽巡是鹽店官役原難禁革因私設者易於滋事所以飭禁嗣後應責成商人於招募時選擇幹練誠實素無過犯之人方准承充地方官隨時查察仍按季點卯給與腰牌造冊申送運司轉請咨部存案仍令點頭役督巡以專責成其各場防護灘坵離州

縣遙遠者卽責成各場員管轄至各處巡役鹽誌開載本有定額但今昔情形不同其中或因地方遼闊或界連鄰省如果有應行加增之處應隨時稟明地方官酌添申報運司衙門評請咨部如未經咨部有案者卽屬私設其巡役工食仍照舊由該商各按地方查照額數自行給發如此明定章程庶巡役藉資緝捕亦不致於滋事遇有緝私致被拒捕如係給與腰牌咨部有名者照私販拒捕科斷儻係商人私設並無腰牌亦未報明有案者仍照凡闕定擬至巡役

殺傷私販亦照此分別辦理等情擬合咨達等因查
嘉慶二十三年欽奉

上諭商人私種鹽捕及巡鹽船隻俱嚴查停止等因欽此
是巡役一項原不准商人濫行私設以致匪類潛蹤
轉滋擾累自應官爲定額所設巡役內外衙門均有
名數可查方足以杜弊竇而昭核實今據該撫議擬
咨部均應如所咨辦理至所稱遇有緝私致被拒捕
如係給與腰牌咨部有名者照販私拒捕科斷儻係
商人私設並無腰牌亦未報明有案者仍照凡關定

商榷巡役報部
有名以應捕論

擬至巡役殺傷私販亦照此分別辦理一節應移咨

刑部核復

此件通行已纂例

山東司

查例載鹽商招募巡役令將姓名報明運

司造冊送部如因緝私被鹽匪殺傷或殺傷鹽匪者

依販私拒捕殺傷及擅殺傷罪人各本律例分別科

斷若僅止報縣有名並未詳司造冊報部者各以凡

關殺傷及與販私鹽本律例從其重者論等語是鹽

巡緝私有犯殺傷之案應否照拒捕殺傷及凡關定

擬俱以曾否報部有名爲斷定例界限分明不容牽

混茲據該撫以部文內並非僅止報縣縣已報司詳
院尚未報部之官設巡役並無作何治罪明文可否
以該役等犯事日期在縣詳到司以前者概照凡屬
擬辦若事犯日期在縣詳到司以後雖未到部已係
應咨冊內有名之人卽請比照咨部有名之例作爲
應捕之人咨部示覆等因查鹽商雇募巡役其勢不
一稽察難周從前欽奉

諭旨禁止節經戶部議定章程所有未經咨部有案者卽
屬私設是以本部於核覆張玉堂等案內奏明各省

鹽店報部有名巡役糾私被鹽匪殺傷並巡役殺傷
鹽匪分別照拒捕殺傷及擅殺傷罪人科斷僅止報
縣有名卽照凡圖定擬上屆修例時於僅止報縣有
名下纂並未詳司造冊報部字樣亦經奏明頒行在
案原以杜鹽巡藉勢殘傷及濫混補造之弊乃該撫
因原奏內有僅止報縣有名一語輒議將縣詳業已
到司之巡役照報部有名之巡役作爲應捕之人不
知例內報部有名及僅止報縣有名並未詳司造冊
報部之文原屬一意相承總以會同報部爲斷已屬

報司有名巡役
殺死拒捕鹽匪

分明未便再生枝節所有該撫議請將報司有名鹽
巡亦照咨部有名之例辦理之處應毋庸議道光九年說帖
直督 咨九年冬季外結徒犯巡役趙夫水餘餘鹽
犯常玉勝一案查例載鹽商雇募巡役令將姓名報
明運司造冊送部如因緝私被鹽匪殺傷或殺傷鹽
匪者依販私拒捕殺傷及擅殺傷罪人各本律例分
別科斷若僅止報縣有名並未詳司造冊報部者各
以凡關殺傷及與販私鹽本律例從其重者論等語
此案趙夫水係鹽店巡役該縣造冊詳司尚未報部

因販私之常玉勝等攜帶烏鎗販鹽售賣巡役張世
美查知邀同夥役趙夫水張才林等前往捉拿常玉
勝舉鎗點放將趙夫水等致傷趙夫水用木桿將常
玉勝烏鎗格落張世美拾磚擲傷常玉勝左肋趙夫
水搶奪烏鎗點放致傷常玉勝左腿等處殞命該省
以常玉勝販私拒捕罪應斬首趙夫水等均係詳司
有名巡役將常玉勝放傷身死實屬擅殺將趙夫水
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擬杖張才林等係擅傷
罪人例得勿論等因查商雇鹽巡例內總以會否報

部爲斷若僅止造冊詳司並未報部有名有犯殺傷
自應仍照凡論各省俱係如此辦理今巡役趙夫水
等祇係造冊詳司尙未報部其因巡私致死盜匪自
應仍依凡論不得照擅殺問擬且報部有名商雇之
鹽巡殺死罪犯應死之私販亦祇可照擅殺擬絞不
得照在官兵捕殺死罪犯應死罪人律擬杖該省將
趙夫水等依擅殺應死罪人律問擬殊屬錯誤罪關
生死出入應令該省另行妥擬具題至李有三等販
私誤傷捕人及傳洛保鎗桿誤傷把總二案

職等查

商巡邏駁擬斬
秋審再行酌核

閱原冊俱係無心誤捕與有心致傷者不同自未便
科以拒捕之罪而鎗桿誤捕致傷照兇器傷人軍罪
上量減擬徒亦與向來辦理殘廢兇器傷人准予量
減者情事相等似可照覆

道光十一年說帖
○道駁案錄後

直隸司 查例載商糧巡役如因緝私殺傷鹽匪若
僅止報縣有名並未造冊報部者以凡鬪殺傷論又
爭鬪擅將烏鎗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又律載故殺
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商糧巡役趙夫永等因常玉
勝等販私拒捕該犯用烏鎗放傷常玉勝左腿等處

殞命前據該督以趙夫水身充巡役因緝私將販私
拒捕之常王勝用鎗放斃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
朶入徒犯冊內咨部經臣部以趙夫水雖係商雇巡
役惟僅止詳司有名未經報部有犯殺傷照例應以
凡論駁令另擬去後茲據該督遵駁改擬應如所題
趙夫水除放傷孫沉貞等輕罪不議外合依因爭鬪
擅將烏鎗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例擬斬監候雖事
犯到官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惟招解在後毋庸查辦該督疏稱張才林用鐵

鎗將常玉勝扎傷鐵鎗係例禁兇器亦應按凡鬥兇
器傷人科斷張才林合依共毆之人執持兇器傷人
例發近邊充軍張世美用磚擲傷常玉勝合依共毆
餘人律杖一百該犯等事犯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
九日

恩詔並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張才林係因鹽匪拒捕用鎗趕扎情節較輕所
得軍罪應准累減爲杖一百張世美所得杖罪應予
援免孫沅貞劉長通前依犯無引私鹽例擬徒因該

犯等聚眾販私同夥不及十人擬以准減現准部駁
不准援減飭縣關提到案詳請定地充徒起獲鹽餉
變價充公等語查張才林用鐵鎗扎傷常玉勝擬軍
到官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按道光八年奏定條款凡兇器傷人情重者不
准援減該犯係共毆斃命案內兇器傷人擬軍卽係
情重應不准援減嗣恭逢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按此次條款凡兇器傷人者准減是無論其共毆斃
命與否均在准減之列應准其減爲杖一百徒三年

復逢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理庶獄

恩旨所得徒罪應准累減爲杖一百餘如所題辦理再該督疏稱巡役趙夫水等雖均係鹽商雇募但其姓名早經該縣造冊詳司如運司隨時詳咨則趙夫水等卽係報部有名之巡役適因巡緝私鹽用烏鎗放傷拒捕鹽匪身死按例止科擅殺之罪今因運司衙門欲將巡役清冊彙齊詳辦致該犯之名尙未達部仍照凡關殺傷辦理實屬格於成例惟火器殺人秋審例入情實此案定讞時雖同凡論秋審論情不無區

別可否於秋審時酌量聲請並該犯供稱父老丁單
亦於秋審時查明取結核辦之處統候部議等語查
向來辦理人命案件卽有實可矜原情節應由該督
撫於秋審時酌量具題臣部會同九卿核議未便於
定案時預爲題定所有該督聲稱可否於秋審時酌
量聲請之處應毋庸議至該犯供稱父老丁單之處
仍令該督確切查明取結報部俟秋審時再行分別
辦理

道光十二年說帖

酌經打死偷賊
賊犯以搶殺論

直隸司 查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又

闖殺者絞監候又例載鹽商雇募巡役令將姓名報明送司造冊送部如因緝私殺傷鹽匪者依擅殺傷罪人各本律例分別科斷若僅止報縣有名並未詳司造冊報部者各以凡闖殺傷論各等語此案蔣禮與王浩然等均雇與商人管元亨鹽店內充當巡役並未報部有名幫同正役劉士勝巡私佟富貴因貧起意行竊商鹽賣錢使用乘晚攜帶口袋獨往鹽灘偷鹽適蔣禮攜帶鳥鎗同王浩然等巡至該處見佟富貴在彼竊鹽卽行喊拿佟富貴逃走蔣禮順將鳥

鎗照放適傷其左胳膊等處趕上捉住詎佟富貴鎗
傷火毒內攻殞命該督以蔣禮係商雇巡役並未報
部有名應以凡論將蔣禮依火器殺人例擬斬監候
等因具題臣等查商雇巡緝私殺傷盜匪以曾否
報部有名分別凡關擅殺科斷者原指巡役緝私而
言蓋私販固屬罪人而照巡究係商人私雇故以會
否報部有名爲斷以懲殘殺而杜捏飾至擅殺竊賊
之事主奴僕雇工向照事主分別登時非登時科斷
雖商雇巡役殺死竊賊與事主不同究有應捕之責

私梟拒捕殺人
不得例外加重

未便遽照凡關定擬今已死終當貴係行竊商鹽罪
人非販賣私鹽者可比該犯蔣禮等於應巡地面將
其致死自應照擅殺罪人科斷該督將蔣禮照緝私
殺死鹽匪例以凡關問擬餘犯亦均擬以重杖罪關
出入應令該督另行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
補

江西司查例載與販私鹽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
論有無軍器爲首者斬監候又拒捕不曾傷人者爲
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蕭蘇州梟夥同逸犯
邱槐太等五人與販私鹽因巡鹽兵役往捕該犯起

意拒捕施放鳥鎗拒傷巡役郭錫章身死並中傷康
勇平復自應按例問擬蕭蘇州總合依典販私鹽十
人以下拒捕殺人爲首斬監候例擬斬監候該督等
聲明當此緝私喫緊之時該犯膽敢恃衆首先拒捕
一死一傷情罪較重應請

旨卽行正法以昭炯戒等語查斬絞人犯立決與監候各
有正條向來間有將斬絞監候人犯酌量請

旨卽行正法者必其所犯情節實在兇惡始得於例外加
重其餘均應按照定例分別辦理不得將監候人犯

輕擬立決此案蕭蘇州阮因販私被巡役追捕情急拒捕致斃捕人尙非預謀糾衆有心抗拒係尋常拒捕殺人之案自應仍照定例辦理至與販私鹽之犯隨時俱應認真查緝才獨此時始行喫緊該督輒以緝私喫緊之空言將罪應斬候人犯聲請卽行正法查近年以來辦理私梟拒捕除奉

旨加重懲辦外並無卽行正法之案所有該督議請卽行正法之處應毋庸議該督等奏稱劉貴春駕船倚黨於蕭蘇州挽鎗傷綠目之後復敢擅用火器拒捕濟

惡情殊兇橫未便照拒捕不曾傷人爲首例擬流致
滋輕縱應請發往新疆給兵丁爲奴等語查劉貴春
火器拒捕並未傷人亦應仍照本例擬流該督等將
該犯加重擬發新疆爲奴核與定例不符劉貴春應
改依拒捕不傷人首犯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二年說帖

私販拒捕奪犯
傷差從一科斷

江蘇司 查卡白東販私被獲主令伊弟卡白西糾
衆奪回後自拒捕傷差一案查例載兵民聚衆十人
以下帶有軍器與販私鹽拒捕傷一人者爲首絞監

候又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傷差者首
犯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下自東歷次販私本屬罪
人又挾恨李芳索討錢文用刀砍傷李芳左胳膊等
處李芳稟縣拘訊該犯逃避後復行販私經李芳告
知捕役李坤將其拿獲該犯復密囑倪全仁告知卞

自西糾人奪犯又拒捕刃傷差役核其情節固屬兇
惡惟查定例鹽梟私販拒傷一人與衆衆奪犯傷差

均罪止絞候二罪相等從一科斷該撫將卞自東依

奪犯傷差例擬絞係照例辦理只可照覆

嘉慶七年
說帖

首犯拒傷三人
從犯拒傷一人

蘇撫題許三聽從在逃之錢燦文與販私鹽拒傷官兵一案此案許三等聽從在逃之錢燦文一共九人陸續買得鹽觔裝載船內欲赴沿江各沙洲銷售適遇千總帶兵駕船巡緝正欲過船查拿錢燦文即用竹桿抵拒致將兵丁黃維言劉大才盛忝相三人拒傷並喝令該犯許三用竹篙支開兵船以致截傷吳文玉右腳跟當將許三並童錦中等六犯拿獲查錢燦文糾夥販私數至九人當被官兵查拿錢燦文首先拒傷兵役三人又喝令許三支船復傷一人該

丁人以上未帶
軍器拒捕爲從

犯等雖未帶有軍器惟所傷兵役已在二人以上許
三既經另傷一人自應照下手之例科斷該省將許
三依兵民與販私鹽十人以下拒捕傷至二人以上
下手之人絞監候例擬絞監候聲明毋庸查辦留養
其不會下手之童錦中等仍照私鹽本律擬徒查核
情罪均屬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東撫咨販私拒捕案內劉祥等隨同助勢並未下
手雖在十人以上首犯未帶軍器應將劉祥等俱比
照十人以下拒捕止傷一人其不會下手者仍照私

各自販私拒傷
巡弁酌加一等

越境販賣官鹽
延匪鎗傷捕役

鹽律擬徒例各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三年案

浙撫 咨張遇高董小老各販私鹽百十餘觔均用
他物拒傷巡弁應於犯無引私鹽滿徒罪上加拒捕
罪二等惟傷係巡弁與尋常拒捕者情節較重應再
加一等各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二年案

直督 咨王有販私漁利不得謂之無罪第非捕役
張幗忠等指名應拿之犯且該犯因張幗忠等前往
捉捕疑爲村匪圖詐隨用烏鎗礮槍將張幗忠等擲
放致傷並非明知官役有心抗拒自應仍同凡論惟

收買有引肩鹽
越境售賣擬軍

王有收買官鹽越境貨買固與私梟不同第有鹽無
引卽與販私無異按律罪止擬徒其喝令楊八用鳥
鎗放傷張幙忠右腿卽係該犯喝令主使應將王有
依鳥鎗傷人例發烟瘴少輕充軍楊八依爲從杖一
百徒三年

道光三年案

浙撫咨高宗孝糾同高廷派等收買有引肩鹽販
至別縣售賣時將一載已賣一萬七八千觔未賣積
至五千餘觔例無國販有引鹽觔治罪專條將高宗
孝比照越境與販引鹽三千觔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道光二年案

楚省岸商收買
腳私藉官銷售

湖督奏岸商巴怡裕收買腳鹽藉官行私審照與
販官司引鹽三千觔以上例擬發附近充軍一案奉
旨此案已革捐納知府巴怡裕卽巴樹蕃身充鹽商運售
引鹽輒敢夥同張逢昌另開子店藉官行私前經湖廣
總督審明收販船戶腳私七千二百餘包計鹽數至五
萬九千七十餘觔之多巴樹蕃係捐納知府不思奉公
守法私開子店收買腳私占礙官引已屬執法營私復
因訪問傳訊輒敢捏造合同飾詞狡賴情更可惡現經

與販私鹽十餘
萬觔律止擬徒

刑部加等擬用著於犯事地方加枷號一個月滿日發
近邊充軍以示懲警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一年邸抄

廣東撫 奏陳達行興販私鹽一案查與販私鹽律
止滿徒律註云有貨卽是不必贓之多少又本年四
月欽奉

諭旨飭禁律外加重今該省以陳達行私販鹽觔過多將
該犯於應擬徒罪上加等擬流不特與律註相背且
與不得律外加重之

諭旨不符應請將陳達行改依犯無引私鹽本律擬徒至

販鹽九十餘枷
號四十日杖一
百係乾隆四十
三年長蘆鹽政
通飭道光五年
見直隸省咨
根侯拱宸案內
聲明

該司於稿尾聲明該省將此項鹽筋來歷置之不問
並袁孚選收貯私鹽五萬筋究竟有無賣出行令研
訊懲辦等語職等查此項鹽筋既據陳達行供明買
自在逃船戶梁興利等之手其鹽筋來歷自應俟梁
興利等獲日再向根究此時亦無人可問又該犯先
販私鹽五萬筋亦據供明交在逃之袁孚選收貯售
賣其是否業經賣出自應緝獲袁孚選審訊方明此
時亦無從研訊應請毋庸置議稿查律載犯無引
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註云有貨卽是不必贓之多

少等語此案陳達行與在逃之袁字選向船戶梁興
利買得私鹽五萬觔經袁字選收貯售賣該犯等旋
又同船戶陳耀泰買得私鹽十二萬觔尚未出售卽
經該縣督同兵役將陳達行一犯拿獲起獲私鹽十
二萬觔袁字選等均各逃逸該撫將陳達行於犯無
引私鹽本律徒罪上加等擬流等因具奏臣等查無
引私鹽律止滿徒該撫以該犯販私鹽數較多擬請
加等治罪不特與律註所稱不必賊之多少之語不
符且現奉

積慣販私廿載
之久比例擬軍

國積私鹽二千
餘觔轉賣擬徒

私煎腳鹽售賣
夾嫌毆傷巡役

諭旨飭禁於本律之外抑揚曲筆自應欽遵辦理陳達行

應改依犯無引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五年
詔帖

湖督 咨劉恒傳每次販私雖止五六十觔惟已及

二十載實屬積慣將劉恒傳比照興販引鹽三千觔

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嘉慶二十四年案

蘇撫 咨外結徒犯倪小素麻子國積私鹽二千八

百餘觔轉賣應比照犯無引私鹽律擬杖一百徒三

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北撫 咨曹順選商同曹玉明收買脚鹽設灶煎鹽

煎鹽自食並未
販賣拒傷巡役

知人販賣私鹽
糾人搶奪鹽舫

刑案匯覽

九百餘舫貨賣獲利因被巡役查知央免稟送未允

輒挾嫌藉索欠爲由糾人尋鬧致卡房旗圖被人摧

壞並同曹玉明將朱和毆傷固非庇護私鹽拒捕將

曹咽選依犯無引私鹽徒罪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

二千里曹玉明依爲從減一等擬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直督 咨外結徒犯王庭選創取鹽土煎私自食訊

無貨賣漁利惟拒傷巡役應比照買食私鹽杖一百

加拒捕罪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道光五年案

河撫 咨李兆榮明知李冷子等販賣私鹽糾同張

鹽行明知船戶
偷鹽圖利故買

軍夫偷竊商鹽
售賣計贓擬杖

川等搶奪應將李兆榮比照探知竊盜人財物而於

中途搶去例計贓准竊盜論科罪

道光三年案

北撫咨開張鹽行之劉謙和因圖便宜收買船戶

逸犯黃士昌盜賣商鹽六千包致官鹽缺額與夥同

盜賣無異未便照知情故買問擬應將劉謙和比照

竊賊滿貫爲從減等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年案

安撫題宿添從等看給車攬頭曾尙文牛車載運

引鹽輒因盤費不敷宿添從起意將鹽盜賣計贓在

販私風客糧船
包庇加等治罪

一兩以上應照船戶偷賣商鹽例依竊盜賊擬杖七
十張懷遠等照爲從減一等杖六十訊非售賣整包
商鹽均免枷號會何文應比照平頭保雇不實例杖
八十

嘉慶二十二年案

道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奉

上諭鄧廷楨奏籌議查禁糧船夾帶私鹽各章程一摺至
販私正犯名爲風客所獲利錢與丁舵水手均分朋比
爲奸嗣後如有拿獲販私舵工水手卽著追究風客住
址姓名拿獲到案按律懲辦舵工水手免其治罪若甘

心包庇不肯供指卽比照販私三百觔以上不供出賣
鹽人姓名之例於本罪上加一等治罪僅挾嫌誣扳仍
照誣告例辦理等因欽此

部抄

烏鎗騙號私梟
裝點客商誣告

戶部會奏據江督 奏請變通增緝鄰私章程一摺

臣等查嘉慶二十一年 臣部會同刑部議覆兩江總

督條奏江西省疏銷淮引案內聲稱緝私大員准其

酌帶烏鎗凡遇大夥私梟持械拒捕者格殺勿論若

遇零星小販及大夥而未持械拒捕不得混行放鎗

致斃一俟梟販稍戢卽行停止欽奉

諭旨此項緝私巡役准其攜帶烏鎗但必編列字號官爲給發如所帶烏鎗並無官編字號卽屬私帶雖實係抵禦聚眾私梟仍照凡人烏鎗殺傷例治罪欽此在案今該督等申明舊例奏請仍許兵丁點放烏鎗等核與奏定成案相符應如所請辦理至所稱近日私販梟徒每有裝點客商畧置貨物一經官兵格傷卽稱爲客商控告挾制應請加等治罪等語刑部查例載巡獲私鹽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誣告人流徒杖罪加所

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是販私
人犯挾制控告之案卽律以誣告加等之條亦僅罪
止滿流誠不足以儆刁頑而示懲創應如所奏嗣後
私販梟徒如有畧置貨物裝點客商經官兵格傷轉
行挾制控告者除聚眾販私殺人罪犯應死無可復
加外餘應於滿流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其與販本
罪已至充軍復行挾制控告者卽於犯事地方加枷
號一個月滿日再行發配並令該督等隨時查察凡
兵役攜帶鳥鎗必須編號官爲給發並嚴訪員弁兵

私販號稱仗頭
得錢包庇私鹽

充當鹽捕聽從
父命包庇私鹽

丁非遇大夥私梟持械拒捕不准混行點放一俟梟
販稍戢卽行停止

道光二年奏准江西司通行。已纂例

蘇撫 咨范炳泰與張明松等合夥販私每次數百
觔或千餘觔不等該犯不能將賣鹽人姓名供出按
例已應擬流乃復敢得受小夥私販錢文往來照應
包庇號稱仗頭應比照鹽場無藉之徒詐害客商犯
該徒罪以上例發近邊充軍

嘉慶二十年案

直督 咨外結徒犯王弼得受鹽犯等錢文縱令開
文義等在於伊子鹽巡王幅立經營汎地行銷私鹽

湖南頭幫舵工
胡文煥等同空
夾帶私鹽行賄
偷漏將胡文煥
照私鹽加等本
例擬流運判陳
寶元千總汪錦
舒及家丁等各
按入已贓照枉
法擬以徒杖嘉
慶九年所見集
江督奏案

雖王弼並非充當鹽巡之人不得與鹽巡兵捕相提
並論惟其得賄包庇卽與引領窩藏無異王弼應比
依犯無引私鹽引領及窩藏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年逾七十照律收贖王幅立聽從伊父主使包庇雖
已罪坐伊父第私販有礙引鹽卽屬侵損於人未便
以一家共犯論而該犯聽從父命亦與自行包庇有
間王幅立合依巡鹽兵捕通同他人運販照私鹽加
一等治罪例於流二千里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該犯雖父老丁單應不准留養

道光四年案

武弁受賄縱放
私鹽誣許上司

汛兵受賄縱放
私鹽外委徇隱

湖督 奏已革把總高士經於私鹽過境與兵丁通
同縱放得受錢二十四千文該管副將查知將其送
府審辦輒挾嫌撫拾多款誣許本管副將希圖挾制
惟所控尙無重情應依巡緝私鹽知情故縱與犯人
同罪律滿徒罪上酌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嘉慶二十五年案

江西撫 咨汛兵傳庭選得受規利縱放私販將傳
庭選比照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例改發烟瘴充
軍傳連英等照爲從擬徒外委胡興訊出營兵得受

巡役通賊偷盜
未成盜所拒捕

竊人寄存鹽劬
推赴村莊售賣
仍依竊盜計贓
計次科罪追光
六年貢隸省范
子順者奏

包庇因傳庭選願將得過規利繳出充公代爲容隱
應照故縱同罪律改發烟瘴充軍 嘉慶二十五年案

直督 題劉登瀝充當滄州鹽坨總巡與黃汝成祁
太巡役馬大安素相交好吳六係劉登瀝表弟劉登
瀝與已獲之李復興李二孫胖董三駱二老黃四黃
三羣吳黑劉二馬六徐文迎未獲之滄州人黃大黃
四何八並不知籍貫人吳六饒陽縣不認識嘉慶二
十五年正月初間黃汝成與祁太會遇祁太談及伊
等與滄州坨鹽總巡劉登瀝相好可以說通爬竊坨

非折傷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各等語查興
販私鹽不論賊之多少律應擬徒拒捕傷人但係聚
衆十人以下傷至二人以上者律應擬斬與販擬徒
之律重於竊盜者以其人鹽並獲與販已成也聚衆
十人以下拒捕傷人至二人以上例擬驍首者以其
糾衆抗拒情兇貌法也是以興販私鹽之案必嚴究
其販往銷售之所而又人鹽並獲者始科以興販之
條拒捕傷人之案必詳訊其首先起意糾衆拒捕者
始律以驍首之罪不得以案涉疑似遽定爰書此案

劉登瀛受雇充當鹽坨總巡因黃汶成等起意偷竊
坨鹽向該犯告知該犯貪圖分肥許其爬竊並囑黃
汶成往竊時先將南巡房堵住庶可掩人耳目並卸
伊等巡役干係嗣黃汶成糾邀李復興等十八人前
往偷竊李復興等在南巡房堵守黃汶成等甫至鹽
坨卽被汛兵劉碌巡役馬雲瀛知覺賊捕李復興用
磚亂擲致傷劉碌等二人各犯畏懼未敢爬鹽逃逸
該督以劉登瀛許令偷爬以致李復興被捕拒傷二
人將劉登瀛比照販私十人以下拒捕傷至二人以

上爲首例擬斬監候李復興照下手之人例擬絞監候等因臣等詳核案情劉登瀝因黃汶成告知欲竊坨鹽該犯希圖分肥許令往竊是否有預商運往販賣之所供招內並未聲敘迨李復興拒捕之後卽經逃遁並未竊獲鹽觔與人鹽並殺之例亦相刺謬至囑令往竊時先將南巡房堵住之語係因遮掩外人耳目圖卸已事起見並非預謀拒捕是黃汶成敢於圖竊固由劉登瀝許令所致而李復興之拒捕實非劉登瀝意料所及未便坐以爲首之條卽謂該犯受

雇店戶充當總巡本有防緝之責然查捕役兵丁通
賊例祇照本犯治罪並未嘗以兵丁之罪重於本犯
卽捕役牽竊亦罪止擬軍何得以該犯係受雇巡鹽
之人勾賊偷竊遂擬重辟該督既不論其曾否得贓
又未訊明預謀與販銷售之所更不論其起意拒捕
是否劉登濫主使遽將該犯照與販私鹽拒捕傷至
二人爲首例問擬斬候李復與照爲從擬以絞候是
以偷爬挖鹽尙未得賊被拿拒捕之案而比照販賣
私鹽傷人之例問擬轉與竊獲鹽觔大夥與販傷人

者毫無區別且以並未預謀拒捕之犯而科以拒捕
爲首之條定斷殊屬錯誤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督
詳查律例妥擬具題等因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題駁去後茲據該督疏稱當經行
據臬司委提犯卷來省飭據保定府審明改擬由司

覆審勘轉

臣

提犯覆鞫據劉登瀝供稱伊勾通黃汶

成等偷爬地牆止圖黃汶成等各白零星挑賣得錢

分使並無預謀興販銷售處所卽囑令黃汶成等先
將南巡房堵住亦係遮飾外人耳目圖卸已事起見

迨後李復興臨時用強將劉祿等拒傷並非由伊主
使等語質之李復興並黃汶成等供各相同此案現
經訊明劉登瀝許令黃汶成等偷竊坵鹽止圖零星
分肥並無預謀興販銷售之所亦未爬得鹽觔卽李
復興將兵丁劉祿等拒傷亦係臨時自行起意非由
劉登瀝主令使然誠如部駁未便將該犯等照興販
私鹽拒捕傷至二人首從問擬將劉登瀝等依例問
擬軍徒杖笞等因具題應如該督所題劉登瀝應改
依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叅竊至五名例改發雲

黃雨廣極邊烟瘴充軍李復興應改依竊盜未得財
臨時盜所拒捕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例改
發邊遠充軍該二犯事犯在

大赦以前應准援免並免刺字該督疏稱馬大安身充巡
役聽從劉益濬任令黃汶成等偷竊坵鹽應以爲從
問擬馬大安應於劉登濬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吳黑劉二始則與李復興同將南巡房堵住既
經汛兵劉祿等出捕李復興用磚拒擲該犯等不卽
趨避均各在場同堵卽屬拒捕爲從吳黑劉二亦應

改依竊盜臨時拒捕傷人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
和太與黃汶成等偷竊坵鹽訊未爬得鹽觔亦無在場
拒捕情事祁太係首先起意糾竊若照未得財擬笞
不足示儆祁太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黃汶成李二
孫胖黃二駱二老黃四黃三羣吳六馬二徐文迎均
合依竊盜未得財笞五十爲從減一等律笞四十該
犯等亦事犯在

大赦以前均准援免等語均應如所題完結再此案前將
罪應擬軍之劉登瀝李復興錯擬斬絞又將罪應擬

管之祁太等十一犯錯擬滿徒承審與審轉各官本
干例議惟劉登澐等均係遇

赦援免之犯所有承審及審轉各官自應照例免議毋庸
開叅等語吏部查此案滄州承審罪應擬軍之劉登
澐等錯擬斬絞又將罪應擬管之祁太等錯擬滿徒
該犯等業經遇

赦援免承審審轉各官均應免其查議

道光三年題准案

安撫題劉百貴等聽從販私拒傷兵役一案奉

諭詳查例案核覆等因

職

等遵查此案劉百貴聽從在

糾夥販私未成
拒傷汛兵駁案

逃之蔡申賊私中途被兵役盤阻捕拿該犯等各用刀械將兵丁等五人拒傷該犯亦曾用烏鎗傷人業經平復該犯逃在未到官之前拒毆人未至折傷按平常罪人拒捕加二等律應於火器傷人罪上加二等罪止發遣本與折傷以上擬絞監候之例無涉且該犯本係光州匪徒曾經幫毆斃命並輪姦慘命在逃未獲茲復聽從販私結夥至十人以上拒傷所捕至三人以上按私鹽拒捕本例爲首應擬斬決從犯下手均應斬候並無分別販私已未成之文

職等詳

細檢查亦無辦過販私未成不以私鹽拒捕之案該
省舍本例於不議率率引事發在逃拒毆折傷之例
節刪比附殊未允協似應擬駁

稿尾此案劉百貴本

係河南光州匪徒先經在籍幫同刃斃人命又聽從
輪姦未成致氏母自盡被控差緝未獲嗣該犯復聽
從蔡申越境販私共夥十七人車載錢文烏鎗器械
同往安徽靈璧縣與素識之張文仲商量住居數日
因聞差拿結夥潛同路遇汛兵鄭方地保蔡長安攔
阻盤詰蔡申與夥犯王亮首先拒捕用鐵鐮鐵鎗將

鄭方蔡長安扎傷鄭方等喊捕有鄉民沈怡王鳳鳴
魏得名李魁孜聞聲幫捕蔡申王亮各用刀鎗拒扎
該犯與王亮丁相繼張黑段自禮五犯各點放鳥鎗
拒捕致鄭方蔡長安及沈怡等均受鎗扎刀砍及鳥
鎗各傷維時人多手雜何人致傷何處該犯等未經
看清李三執持木桿並未動手傷人各犯旋即逃逸
惟該犯與李三當被追獲該撫以販私未成拒傷兵
丁與私梟拒捕不同將該犯劉百貴照罪人拒捕本
罪已至滿流拒毆在折傷以上例擬絞監候等因

臣

等查匪徒攜帶軍器越境販私糾衆十七人之多已
不得謂非大夥私梟例內販私拒捕視殺傷人數曾
否下手區定罪名另有專條並無分別已未成之文
卽如尋常搶奪拒捕向俱照搶奪殺傷人本例辦理
並不因其搶奪未成僅科拒捕加等之罪况私販重
於搶奪焉得率行寬縱至所引拒捕毆至折傷以上
擬絞之例係專指犯罪到官後脫逃律應加逃罪二
等本罪已至滿流又有拒捕情事所毆已在折傷以
上者而言若如該撫所議販私未成不應照私鹽拒

捕論則案內首從各犯按罪人拒捕本例祇應各於傷罪上加二等罪不至死今該撫既舍販私拒捕本條而又以犯未逃走未至折傷之案牽引犯罪逃走拒毆折傷之例復刪去例內事發在逃並加逃罪二等字樣節引比附名爲從重實則曲爲開脫且該犯等籍隸河南汝光及安徽潁州一帶地方歷犯兇毆姦搶本與紅鬍匪徒無異茲復夥眾販私拒傷多人目無法紀似此兇惡貫盈橫行無忌若不嚴加究辦非所以懲匪黨而靖地方再查張文仲一犯窩藏匪

聚眾販私因無
鹽勦毆傷私販

徒多人代爲覓駛船隻而同販私亦屬不法其是否

拘獲如何擬罪之處亦未據聲敘應令該撫一面嚴緝逸犯歸案審辦一面就現犯再行覆鞠另行安擬具題

嘉慶二十年說帖。販私未成是否以私梟論輕重或關記再考

蘇撫 咨張一澐等十餘人與販私鹽因無鹽勦向

販私之李光節價買不允各帶刀鎗將李光節之妻

父袁宗倫毆傷該犯等既非拒捕應將張一澐仍照

兇器傷人本例擬軍力當魁等俱照聚眾十人以上

帶有軍器與販私鹽不曾拒捕爲從擬流例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年奉

零星販私未便
援照成案擬笞

山東司 查程小諾因聽從逸犯劉玉隴販私漁利
被巡役趙希有緝拿劉玉隴等將趙希有拒傷身死
緝獲該犯據供先已逃走不知劉玉隴等拒捕情事
將該犯照犯無引私鹽爲從減等律擬杖九十徒二
年半事犯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減爲杖一百聲明仍照原擬徒罪監候待質今
據該撫咨據益都縣詳道光十一年間奉到通飭嗣
後東省拿獲零星小販私鹽照江南現行成案再犯
四十觔以下笞五十查程小諾原供聽從劉玉隴販

私買得私鹽二十餘觔照依通飭該犯罪止擬笞核計監禁已過三年應否減笞提禁發落抑照原擬杖徒監禁五年限滿再行查辦等因請示到部查程小諾係問擬徒罪人犯自應仍照徒罪年限監禁待質該撫所引江南現行成案並非本部通行條例未便循照辦理應令該撫將程小諾仍行監禁俟五年限滿逸犯有無弋獲再行查辦至該撫所援江南現行成案並令抄錄送部以憑查核

光緒十三年說帖

匿稅

商運木植附載
漕船越關匿稅

此例載乘官畜
產車船係

安徽司 查律載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笞五十條

物一半入官又例載漕船附搭客商竹木者貨物入

官附載人依違制各等語此案黃恒聚販賣木植二

千六百餘根託湖南二幫糧船舵工洪達進等運赴

江寧傳賣洪達進等船到蕪湖圖越過關並不投稅

經前任管關道宋銘查知差役拿獲將木植變價充

賞作稅餉黃恒聚因賒欠木價無償希圖給領半價

隨將二千六百餘根木植捏稱四千九百零與原案

無名之陳同泰赴總督衙門具控正在詳辦該犯等
又捏稱八千零赴該撫衙門呈控今據該撫託明將
黃恒聚陳同泰均照違

制律擬杖

職

等查黃恒聚販賣木植匿稅不報律止擬

管係屬輕罪其囑託漕船附載例應依違制論自應
從其重者科斷惟該犯於木植變價之後尤復希圖
給領牛價兩次捏增數目具控雖所控木植無論多
寡均應入官尙非誣告人罪而究非安分之徒應請
將黃恒聚於杖罪上再加枷號一個月示懲陳同泰

一犯既係原案無名又未附載木植似未便以違

制論惟該犯隨同具控究有不合應改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至陞任道宋銘將變價銀兩違例分別充賞作
稅該撫議令該道全數賠出充公之處應否會同戶
工二部議奏

職

等查此項銀兩例應入官充公該撫

議令罰賠尙無錯誤似可毋庸再議此案事關戶工
二部尙無戶工應議之處應俟

命下之日知照吏戶兵工等部此時毋庸會議

嘉慶十二年說帖

崇文門監督長等奏會議緝拿私酒章程一摺道

崇文門緝拿私
酒並治罪章程

光九年六月初四日奉

旨長齡等奏會議緝拿私酒分別勸懲章程一摺著刑部核議具奏欽此原奏內稱崇文門稅課以酒烟茶布四項爲正宗其烟茶布稅尙可奉行無弊惟南路燒酒一項獲利既重銷運又廣無如稽查難周小民惟利是趨易致流爲私販查前案節經歷任監督設法嚴緝並於嘉慶十四二十二等年奏請

飭下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直隸總督一體嚴拿在案而私販終難淨盡推原其故總緣崇文門設役無多其

額設差役僅數十人及署中當差之川是以歷任
監督均係自行酌派一二人作爲海巡發給票據責
令緝私向未填寫會同地方字樣查近年以來燒酒
私販率有匪徒包庇成羣結夥竟類私梟斷非一三
人所能緝捕至步軍統領衙門固不乏兵役緣事非
專責未免視爲泛文卽至結夥偷漏不難多派兵弁
嚴行緝拿又恐別釀事端是以私販毫無顧忌且順
天府所屬之通州三間房雙橋羊房等處又有奸商
猾販以開設酒店爲名往往截卸進京大車勾結境

內無藉之徒改爲零挑運入境內私賣希圖漏稅以
上各處皆在臣等所轄境外未便越界妄拿卽於境
內拿獲到案向來不過枷責該私販等不知畏法怙
惡不悛以致官酒益見滯銷私酒益形充斥伏思官
酒不行有關稅課私販日衆有礙地方不可不亟加
整頓臣等公同悉心酌議嗣後崇文門宣課司衙門
步軍統領衙門不得心存畛域均應嚴飭所屬一體
查拿獲到案時如係初犯數止一二人肩挑背負其
酒在十觔以上至三十觔者重責二十板枷號二十

日在三十觔以上至五十觔者重責三十板枷號一
個月五十觔至一百觔以上者重責四十板枷號兩
個月除私酒照例人官外仍各按例罰交稅銀以示
懲儆儻該犯等不知悔改膽敢再犯獲案時視其觔
數加等嚴辦如犯至三次是皆不畏法直同積慣應
請不必論其觔數咨送刑部擬徒儻至結夥成羣或
用大車裝載或用筐篋挑運肆行偷漏其數在三人
以上者一經拿獲照再犯例辦理數在六人以上者
不必論其觔數照犯事三次例辦理十人以上者咨

送刑部擬流如在城內拿獲並詢明由何門私進卽將何門領兵丁及宣課司差役由各該衙門各予責懲官員照例咨叅如審有包庇情弊查明私窩私囤日期將該管之營弁等照失察賭博例咨部分別議處等因查律載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笞五十貨物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攬攔自獲者不賞又例載廣收麥石肆行賄賂大開燒鍋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各等語是販賣私酒例內只有大開燒鍋擬以枷杖之條其餘在所

不禁與私鹽等項有官給引票行銷者不同況私鹽
例內尙許貧難老幼軍民零星售賣此等肩挑背負
零星賣酒之人多係無業貧民藉以餬口情尙可原
惟私運進城匿不納稅始干律擬本於便民之中仍
嚴偷漏之禁各該地方官如果隨時訪察凡窩囤截
卸之家自不敢潛藏各境該宣課司及各該門領如
果認真稽查凡車載簍挑之衆亦何能竊越進城似
毋庸多立科條致滋流弊且該監督等所奏肩挑背
負十觔以上擬以枷責其再犯與結夥三人以上加

等嚴辦三犯與六人以上送部擬徒則皆不論勛數
至十人以上送部擬流併不論其次數未免無所區
別此等人犯勢不能與竊盜一律刺字設更易姓名
卽無由辨其犯事次數亦屬窒礙難行臣等悉心酌
核此等人犯旣緣匿稅致罪現擬嚴定章程亦只可
計其隱匿正課稅銀予以等差檢查歷年辦過成案
內嘉慶二十二年間准崇文門監督獲送販賣私酒
五萬觔人犯馬三經臣部審將該犯比照應納稅課
已給文送運而隱匿肥已者計贓准竊盜論罪止杖

此係隱匿費用
稅糧課物條律
文

一百流三千里律擬流題結在案雖隱匿已給文送
運稅課跡近盜守自盜核與客商不納課程情節稍
有不同其爲臣稅則一應卽仿照辦理應請嗣後崇
文門宣課司衙門拿獲偷運私酒人犯核計匿報正
課稅銀比照隱匿稅課計贓准竊盜論律問擬核計
隱匿正課稅銀在五十兩以上罪應擬徒一百兩以
上罪應擬流者咨送刑部審辦其罪止擬杖者由崇
文門自行擬結所獲之酒照例入官官弁兵役知情
故縱者與犯同罪受賄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

者兵役責革官弁交部議處該監督等奏稱崇文門
宣課司衙門步軍統領衙門不得心存畛域均應嚴
飭所屬一體查拿並嚴究私囤私窩姓名住址史臣
等衙門會同查拿歸案辦理再拿獲到案時仍照例
將追罰銀兩一半存公一半充賞外並將入官之酒
賞給原拿人役其案至流徒無罰項可追者卽請於
崇文門罰項存公項下動支賞給各該門領營弁果
能認真稽查著有成效並請由步軍統領衙門酌量
記功以期經久無懈此外如三間房雙橋羊房等處

以開設酒店爲名截卸進京大車改爲零挑勾結境
內私販等弊請

旨飭下順天府尹直隸總督轉飭該地方官嚴行出示曉諭實力稽查永杜流弊再比年私酒日多官酒日少加以酒店店費過重價值騰貴民間憚於價昂用重意圖避重就輕遂甘於私買私賣是私酒之多亦由於此今旣明定章程嚴緝私販官酒自可日有起色各該店戶亦應樽節店費平減市價以期源源而來儻行之日久官酒車輛較前加增該店戶等仍藉口

於私酒侵占敢有把持行市勒捐客商等弊或經鋪戶告發或經宣課司訪聞卽行查拿嚴辦如此互相調劑實力奉行或私酒漸就斂戢官酒可期暢行於稅課地方兩有裨益等語查入官之物以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律有明文自應將所獲之酒除有告人者照律給賞外餘俱入官其拿獲私酒數能之官弁兵役應由各該衙門酌量記功獎賞以示鼓勵至奸商猾販以開設酒店爲名截卸偷運固屬可惡而誤買誤賣無知犯法者諒亦不少若

窮詰株連恐致拖累惟在各該地方官認真查察至
行市價值例應順天府糧馬通判經理耳目較近得
以隨時平減應請

勅下直隸總督順天府尹轉飭各屬出示曉諭妥爲稽查

以專責成而杜紛擾徐應如所奏辦理

道光九年福
建司說帖

牙行攔截貨船
勒索攬擾商稅

廣西撫 咨李四雲等因官卡收稅輒藉開行爲由

糾約多人邀截貨船恃強勒索行稅錢文如無不許

開行卽與把持攔截攬擾商稅無異該犯共計索詐

錢四十四千文准枉法計贓罪應滿徒應將李四雲

稅書刁難不卽
驗放滋擾商民

比照納稅去處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
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充軍道光三年案
直督 奏徐樹本於曹興店內住客傳賣羊隻業經
完納買稅乃誤會原奏旨味查問實稅致肇釁端已
有不合復因曹興等許訟不休輒敢商同經承張際
武任意刁難滋擾欲俟一月半月之久始行驗放以
洩忿恨張際武於徐樹本未經向告以前已先有此
意其刁難滋擾亦屬相與共商並無首從可分該犯
等身充稅書膽敢無故刁難擾害商民若僅照關稅

牛牙被革詐充
經紀取用錢

阻當律擬笞無以示懲徐樹本張際武均應比照收
支官物無故留難刁蹬不卽收支者一口笞五十罪
止杖六十徒一年律各杖六十徒一年親老丁單進
其查辦 道光四年案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奉

旨此案米鳳山充當接辦祭禮牛牙適值承報牛稅之經
紀陳玉棕等被兩翼衙門禁革該犯卽乘機詐充經紀
攔截商販詎取用錢以致牛隻偷稅實屬攪擾稅務米
鳳山著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地方充軍該犯收過牛販

巡役溫拿路過
不應納稅車輛

銀一萬四千餘兩應行入官照例監追完繳據供母老
丁單著毋庸查辦餘依議欽此

鳳抄

工科給事中 奏崇文門散役杜瑞希圖盤獲漏稅
藉可得資於距關二里外將並不進城之家看車輛
妄拿押送並將跟車家人孫興私行拴鎖事發復敢
逃匿查崇文門稅務曾經欽奉

諭旨飭禁濫行需索擾及行旅該犯膽敢妄拿滋擾實屬
違

制應卽按律加等問擬杜瑞應依違

制律杖一百加逃罪二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在崇文門柳號兩個月徐良魏三亦係散役聽從杜瑞妄拿滋擾亦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在崇文門柳號一個月田瑞劉貴係監督海巡家人輒聽從散役妄拿家眷車輛不爲阻止樂二張二並非在官人役幫同杜瑞攔阻車輛均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知府吳其泰家眷車輛實係前赴平泉州由東直門外經過並非進關交卸與私自進城匿稅不報者迥別例內既無應行送務查驗明文

稅員徵收不足
照律追賠治罪

此律載人戶虧
兌課程條

應卽放行郝二等開設官店訊係相沿隨時驗放並不交店羈押應令嚴密查察不准刁民設立官店以便行旅而杜紛擾

道光十年邸抄

刑部 奏已革多倫諾爾同知裕昆欠解徵稅銀五萬七千二百五十兩審明實止虧短木雜稅銀六千四百九兩零係因口外牲畜瘟疫災稅務不旺徵不足額委非侵那入已將該革員審照稅務官虧兌課稅銀一分筭五十每一分加一等該革員虧兌二分以上依律擬杖六十酌限一年在部監追在案茲該革

員於一年限內全數完繳事犯在道光十一年正月
十二日

恩旨以前所得杖罪似應不准援免照例納贖惟係職官
仍恭候

欽定奉

旨裕昆著不准援免照律納贖欽此

道光十一年邸抄

違禁取利

圖娶其人之女
爲媳借給錢文

山東司 審擬畢大喊告劉七欲將伊女折帳爲媳
一案查此案劉七係屬刺匪因圖娶畢大之女鳳媳
爲媳即貸給房屋居住並先後借給畢大京錢六十
吊令胡二向畢大求婚畢大因時已歲暮佯許明年
再商劉七如期即預備簪布等物交與胡二送往下
定畢大以並未許親且因劉七係屬刺匪不允即將
簪布擲出次日劉七又令胡二將簪布送往並稱如
其不從立即索回錢文若無錢文即將伊女折帳查

私債準折人妻
女毋庸加重

劉七借給畢大錢文本寓求婚之意因畢大不允輒
稱卽將其女折帳是藉帳而強欲娶人之女爲媳卽
與準折無異該司將劉七照依私債準折人子女律
杖一百胡二照爲從減一等杖九十查核情罪相符
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說帖

雲南道御史 奏稱以私債取利不遂而竟敢以強
搶奪人之妻妾子女卽未姦污而謀占之心已露兇
橫何加等語查律載豪勢之人於違約負債者不告
官司以私債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姦占加一

等論強奪者加二等因強奪而姦占婦女者絞等語
誠以法貴懲奸因私債強奪人婦女因而姦占其淫
惡已甚罪不容誅故卽坐以絞若準折者則出自本
人情願故律止滿杖因準折而姦占則加準折一等
杖六十徒一年強奪者則屬倚勢其意欲借此爲質
以圖清還究與恃勢姦淫者情事不同較準折加罪
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已足蔽辜今若因其一經強
奪遂謂其謀占之心已露卽欲治以姦污之罪則事
屬深文於情理亦未爲平允應將該御史所奏因私

債強奪人妻妾子女欲行加重之處毋庸議

乾隆二十四年奏准通行

國人欠租不交
強伐其樹作抵

廣東撫 咨謝宗仁因凌觀華欠租不交強伐其樹

作抵計銀三十兩零若照毀伐人樹計賊准竊盜論

應杖九十惟究因欠租不交砍樹作抵與平空砍伐

有間將謝宗仁比照以私債強奪人畜產律擬杖八

十 嘉慶二十二年案

放官利債印文
作憑赴任取償

蘇撫 奏已革監生甄茂在京代杜明遠轉向趙公

悅借銀二千兩輒赴任所取償卽屬保人其另立二

于兩票據作爲利息酬謝兩項訊據已將原票交還
銷毀並未入手此外並無折扣別情而代借銀兩赴
任所取價輒將印文收受作憑甄茂應依聽選官吏
借價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枷號一個
月發落例枷號一個月滿日照違

制律杖一百杜明遠革職毋庸議

嘉慶二十五年案

折扣放債過死
職官擬造爲奴

晉撫 奏張有蘊係貴州舉人因會試後挑發山西
路費無措在京覓中李榮澤等向馬廷璧借得四扣
三分利銀七百兩實銀二百八十兩使用李榮澤等

分受中銀四兩六錢嗣馬廷璧赴晉索得利銀二百五十兩張有蘊旋向太谷縣人武凝嵩借用九扣三分銀二百七十兩亦還過利銀四十五兩迫張有蘊題署靈邱縣馬廷璧等先後赴索均留任署內武凝嵩在署坐守馬廷璧逼令指還時向催索張有蘊因負欠纍纍愁急自縊查馬廷璧舉放官債扣至四折逼死職官情殊可惡該撫將馬廷璧比照軍民逼死本管官減等擬流加軍向不足以示懲應賞發黑龍江爲奴武凝嵩按計餘利罪止等責但一同在署坐

索以致釀命應不計賊卽照坐贓滿貫律杖一百徒
三年李榮澤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得過利銀入官
不銀身死勿徵

乾隆四十八年奏准案○照所見集錄

得遺失物

拾獲餉鞘銀兩
私行隱匿不報

直督 奏胡有榮因見有餉鞘遺失在途輒卽拾取
先後易錢留用不行送官實屬有心欺隱第所得銀
兩究由遺失核與實在竊取及詐欺取財者不向按
得遺失物本律罪應滿徒惟該犯於拾鞘之後膽敢
將鞘殼摔碎又將印花封皮等項分別擲棄多方掩
飾且到案時並不吐實復挾嫌誣扳陳洛化起意夥
拾藉圖陷害情殊刁詐應於滿徒上附加一等擬杖
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三年案

私充牙行埠頭

藉孫充牙其祖
主持撥果商旅

買賣馬匹不遵
官市私行交易
案載私賣戰馬
條

安撫 咨程恢思曾充婺源縣典史役滿退卯捐納
從九品職銜因牙茶程廣發稟退卽以伊孫程啓元
出名領帖頂充自行主持行務藉挾茶商程芳口角
微嫌不卽給引放行並囑同業之謝慶萬故意留難
雖訊無額外多案情實屬朋比擾累商旅將程恢
思比照各衙門胥役更名捏姓兼充牙行例擬杖一
百 嘉慶二十三年案

把持行市

糧船水手勒增
工價嚴飭運弁

江督 奏侯明章係紹興幫糧船水手行至宿遷利
運開正欲過關侯明章因該船搭運緩徵漕米比往
年裝米較多起意藉端索增工錢糾約水手十餘人
同赴頭幫旗丁宋炳和船上勒令加錢方肯過關宋
炳和無奈每船允加錢三千六百文侯明章必欲加
錢六千宋炳和未允侯明章令衆水手肆行囂鬧押
運千總蔡鸞聞知趕往喝禁侯明章仍開不休時有
酒標候補千總雲天彪奉委在該處彈壓催趕聞信

趕往喝阻不理上前捉拿侯明章首先下手將雲天彪棍毆多傷跡屬目無法紀雲天彪係漕臣委赴彈壓之員卽與本管官無異將侯明章照部民軍士不服拘拿逞兇傷官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梟示河干爲從下手之劉四獲日另結水手姚貴等訊未百手毆官但先幫同侯明章向旗丁吵鬧後經運弁喝禁不知畏懼仍鬧不休應於爲從下手絞罪上減一等擬流從重改發黑龍江爲奴仍先枷示河岸俟回空漕船過關再行發遣其同行未幫吵之犯各枷號

糧船短絛希圖
爭價毆打千總

兩個月杖一百

乾隆五十三年奏准案。照所見集錄

直督 咨外結徒犯鄒三受雇與劍船拉緯因食物
昂貴所給雇價不敷食用輒起意糾邀眾短絛向旗
丁爭索錢文經千總任大恒喝阻該犯目無官長肆
行喧嚷以致附從之人將該千總毆打撕破補服惟
剝船業已抵迎停泊不致有誤漕運該犯希圖增給
錢文亦非勒價阻滯情尚可原鄒三應照糧船短絛
如有棍徒勒價聚眾攪毆等事審實將首犯發近邊
充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為從之王五等俱

杖一百於河岸柳號兩個月

道光五年案

米鋪收買旗員
俸票領米轉賣

戶科給事中 奏萬安倉已革花戶許九夥同張老
開設米局該倉先於道光九年搭放八旗俸米旗員
多將俸票售賣該犯輒起意商同張老前赴米市收
買俸票三百餘張冒領米一千餘石遍查律例並無
作何治罪專條惟該犯以已革花戶開設米局先既
收買居奇繼復冒領獲利實屬奸商壟斷詭詐性成
與把持行市專取其利無異據供每米一石得餘利
京錢二百餘文通算已在一百二十兩以上許九除

包運米船出境
拒捕案截罪人
芳杰
拒捕條廣東陳

國積小米四百四十石罪止擬杖不議外應比照把
行市專取其利若已得利計贓准竊盜論罪止滿
流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張老幫同收買俸票赴倉
領米事後分用餘利錢文係屬爲從應擬杖一百徒
三年親老丁單俱不准留養花戶侯五不能查出冒
領情由咎有應得俟獲日另結失察之倉場侍郎及
監督俱請交部議處價賣俸票之各旗員並無姓名
無從查究再旗員價賣俸票相習成風應行文各旗
每屆領俸之時務令各該員專人赴倉支領毋許賣

帳日積欠餉銀

票致于

功令

道光十一年邸抄

廣督 奏廣東福隆洋行商人關成發係捐納布政
司理問職銜因屢次捐輸議敘給予通判鹽提舉虛
銜接充洋商因經理不善邇年積欠餉銀三十四萬
兩零積欠啖咭喇等國各夷人貨銀一百零九萬兩
零除查抄家產備抵餉項尙欠餉銀三十餘萬兩夷
帳一百零九萬兩零據洋商伍受昌情願在於行用
銀內先行墊完餉項其餘夷欠情願自道光八年爲

此例載盤詰姦
細條

始分限六年代爲攤還具有代還認狀各夷人見帳
目有著均皆樂從查歷辦洋商顏時英等拖欠餉銀
夷帳各案均照交結外國誑騙財物從重改發伊犁
當差今關成發積欠餉項及夷帳至二百餘萬兩無
力完繳自應照歷辦例案問擬將關成發革去職銜
照交結外國互相買賣誑騙財物發邊遠充軍仍從
重改發伊犁充當苦差事犯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
九日

恩詔以前核與部議撥減條款不符應不准其援減等因

奉

上諭李鴻章等奏洋商拖欠稅餉等款審明定擬一摺廣
東洋行商人關成發積欠餉項等款甚多無力完繳著
卽革去鹽提舉職銜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不准援減餘
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道光九年邸抄

毀大祀邱壇

生員被革哭訴
文廟推損神服

浙撫 咨生員葉林先因犯事斥革衣頂復因私欠
錢債被父逐出卽擅入

文廟哭訴以致損壞

至聖先師牌位將葉林比照大祀邱壇毀損律杖一百流
二千里
嘉慶二十四年案

襲演神明

慶祝神壽點放烟火踴躍多命

江西撫 咨劉振搖因慶祝許真人壽誕演戲並在
東山設臺點放烟火集人往觀烟火畢後忽天降
大雨往看之人各皆亂奔因山坡陡窄一時擁擠以
致擠倒多人踴斃十七命查劉振搖慶祝真人壽誕
並非迎神賽會即踏斃人命亦在放畢烟火之後惟
該犯賁夜設臺點放烟火致集多人觀看應比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余忠誠等聽從買放應照爲
從減一等杖九十枷號二十五日

嘉慶二十二年案

和尚帶領婦女
在於廟內姦宿

東撫 咨外結徒犯僧人達朝因王家相之妾韓氏
在外領至廟內姦宿與在他處刁姦者情節較重惟
該犯並未誑騙財物自應量減問擬達朝應照僧於
寺觀神廟刁姦婦女而又誑騙財物擬軍例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三年案

禁止師巫邪術

男扮女粧符咒
治病與人雜姦

北撫題彭自仁男扮女粧與王慮氏等逆姦並學習符咒行醫騙錢暨被王士現雞姦同行一案查律載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監候又例載一切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民爲從者改發回城爲奴各等語又檢查嘉慶十二年本部審擬邢大假扮婦人看香騙錢一案該犯僅止與劉六互相雞姦並無姦淫婦女情事因男扮女粧假稱狐仙捏造圖像看香治病騙錢惑衆

審依左道惑衆爲首例擬絞請

旨卽行處決並將收留雞姦聽從惑衆之劉六照邪教爲從例發遣等因在案此案彭自仁男扮女粧學習符咒行醫騙錢又與王盧氏陳賈氏通姦誘拐王盧氏未成嗣被王士現看出改粧該犯願聽雞姦認爲夫婦同行旋被拿獲是該犯男扮女粧既經學習符咒騙錢惑衆又復姦人婦女較之邢大並未姦淫婦女者爲重該撫將彭自仁依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煽惑人民爲首律擬絞監候應請照邢大之案請

和尚被人雞姦
改扮女粧

旨卽行處決至王士現一犯明知彭自仁男扮女粧輒敢

圖與雞姦認爲夫婦結伴同行亦屬不法該撫審照

邪教爲從例擬發回城爲奴只可照覆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提督奏送僧人增亮被僧人戒寬並呂玉山先後

雞姦因將戒寬毆傷聽從呂玉山改扮女粧私逃並

聽囑如被控到官卽捏稱於十二歲時被戒寬雞姦

圖滅罪名查向來辦理男扮女粧之案如審有姦淫

婦女惑衆歛錢均照左道惑衆律擬絞今增亮並無

圖姦婦女及惑衆歛錢情事惟以僧人甘受污辱故

沙彌行脚蓄髮
披垂概令薙去
不准混留乾隆
四十五年禮部
通行

邪書符咒傳徒
煽惑

爲詭異應將增亮依左道惑衆絞罪上量減一等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盡本法枷號兩個月勒令還俗
呂玉山與增亮雜姦復主使收粧並教令到案捏供
如果增亮十二歲時被戒寬雜姦屬實戒寬罪應擬
絞應將呂玉山依教唆詞訟以主唆之人爲首誣輕
爲重至死罪未決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四年奉天司現審案

湖廣司 查律載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一應左
道異端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監候又例載捏造經咒

邪教爲從給大
小伯克爲奴之
犯而刺外遺嘉
慶二十一年通
行

邪術傳徒歛錢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從者改
發回城爲奴各等語此案周潮相籍隸麻陽因與伊
兄周潮旺往貴州覓工周潮旺在舊習擔上買得抄
寫符咒口訣一本係教人降神過陰學習拳棒等事
並令周潮相同學周潮旺旋即病故周潮相復持書
本符咒試演經伊父周宗賢瞥見將書燒燬禁止嗣
周潮相與弟周潮文偕往伊叔周貴賢家談及伊能
降神過陰周貴賢與妻周鄧氏令其過陰查看故父
亡子周潮相書符念咒周貴賢等俱甚信服周潮相

江督咨僧覺清
圖得香資以打
七俄七念佛名
色動人聽信衆
衆燒香進寶達
且男女混雜第
打七念佛係僧
家相沿舊習與
左道惑衆有聞
照左道異端量
減一等擬流還
俗嘉慶二十年
案

起意令伊弟周潮文及周貴賢之子周添喜周隴喜
一同學習周貴賢復令其外孫張起富張起貴及總
麻服弟周仁泰同習周仁泰稱係邪教不願從學周
潮相嚇稱如不從學定即請神降禍周仁泰畏懼與
張起富等各出錢文一同拜從周潮相用紙書牌位
上寫玉皇大帝等名號點香書符念咒並稱有神降
臨令周潮文等在旁敲打鑼鼓照樣演習旋經什長
稟報營員帶兵往拿周潮相首先喝令拒捕用木棍
拒傷縣役彭元左肱肘被彭元用棍回毆倒地周貴

望崇神像念誦
開光咒依違制
擬杖案獄決罰
不如法條白法
仲

土俗新年各貼
平安符紙惟黃
夜包頭吹角駭
人聽聞情近左
道異端量藏擬
流案載殿制使
及本管長官條
揭日升

賢周鄧氏周潮文亦各拒捕均被兵役格傷當被拿
獲周潮相周貴賢周鄧氏均各被毆傷重身死該撫
將周潮相照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從例擬發回城
爲奴周貴賢周潮文周添喜周隴喜張起富張起貴
均於周潮相遣罪上減等擬徒周貴賢周潮文仍加
拒捕罪二等擬流周仁泰被脅勉從於周添喜等滿
徒上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並聲明周潮相周
貴賢周鄧氏俱被格傷身死應毋庸議等因咨部查
周潮相書符咒水雖係聽從已故胞兄周潮旺學習

准周潮旺僅止在家令伊弟學習並未傳徒惑眾該
犯周潮相傳伊胞叔胞弟堂弟及伊戚張起富等多
人實屬煽惑自應照律科以爲首之罪其聽信學習
之周貴賢等亦均應依爲從定擬且該犯等於官兵
往拿猶敢持仗拒捕實屬營不畏法誠恐傳習尙不
止此數人及另有爲匪滋事別情該撫僅將周潮相
依爲從擬造周貴賢等復於該犯遣罪上減等擬徒
並將初末肯習後經被嚇學習之周仁泰再減一等
殊屬輕縱罪名既關出入案情亦未確鑿應令該撫

大乘教會自分別治罪

研訊確情按律妥擬

道光九年諭帖

直督 咨拿獲邪教案內容留送信之韓緒等一案
查該省從前審辦大乘教案內之二會首宋連捷等
均擬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在案此案韓緒係二
會首韓理之弟韓成隆係二會首韓志義之子周四
海係韓緒家雇工曾拜韓理名下散會首周得貴爲
師韓緒與私雕木戳惑衆案內逸犯張九成認識張
九成逃至韓緒家捏稱伊同劉輜名已得大乘教有
印榜文復圖興教經官查拿欲逃赴王振遠家躲避

韓緒卽借給驢頭並遣周四海將張九成送至王振
遠家後因差拿甚緊該犯復遣周四海韓成隆送信
囑令張九成遠颺王球係二會首成復興名下散會
首因聞知劉輞名等已得有印榜文復欲興教育囑
伊弟王洛均前往鉅鹿代取榜文一張收藏在家又
有劉登明聽從伊父向已獲之赫資取得榜文一張
轉送王振遠並探望張九成一次查韓緒等或係原
案二會首子弟或曾經入教乃敢容留送信縱令張
九成逃走實屬玩法除收藏榜文之王球業經監斃

外該省將韓緝韓成隆周四海均照前原擬二會首
罪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核與原案相符至
僅止聽從往取榜文並未入教之王洛均劉登明擬
以不應重杖加枷號一個月情罪亦屬允協應請照
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山東司 有例載捏造經咒邪術傳徒歛錢一切左
道異端煽惑人民爲從者發新疆爲奴又紅陽教及
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
拜師授徒者發往烏魯木齊爲奴其雖未傳徒或收

藏經卷者發邊遠充軍各等語又二十年十二月直隸總督條奏將邪教從犯改發回城爲奴又本年四

月奉

旨嗣後各直省遇有倡立邪教惑衆騙錢案內應行發遣之犯著該督撫於審明定案時酌留一二名於犯事地方永遠枷號示眾欽此各在案此案除首先傳教之張魯彥王有先病故勿議外張東安一犯先後拜從張魯彥王有先爲師學習大乘教復傳孟光杜等四人爲徒並購買高尙志經卷及護道榜文雖據該撫審

明委非學習八卦教亦無惑眾歛錢違悖不法情事
惟業經口授懺悔咒語並念誦經卷拜師傅徒自應
依例定擬該撫將該犯比照傳習教會名目拜師授
徒例擬發烏魯不齊株屬輕縱張東安應改照捏造
經咒邪術傳徒爲從例改發回疆爲奴該犯年逾七
十應如該撫所奏遵照前奉

諭旨留於犯事地方永遠枷號未衆以昭炯戒該撫奏稱
奉化民孟光柱均拜張東安爲師張崇得拜王有先
爲師張彥拜李襄爲師均應照爲從減等律於張東

安遣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查季化民等拜從張東安等爲師並未傳徒惟季化民曾學念經卷張崇得受寄經卷收藏張彥亦供稱前經拜從李義喫齋念經俱屬情節較重季化民張崇得張彥三犯均應改照雖未傳徒或收藏經卷例發邊遠充軍其孟光柱一犯據供因不識字僅止喫素念佛並未習學經咒應如所奏減爲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犯事地方永遠枷號之例已於道光元年改爲發往配所永遠枷號

晉撫 奏王珍等傳習黃天道教一案查佩章傳習

邪教從犯核其情節擬以遣軍

江西撫咨張繼
妹聽誘入會圖
免欺侮並未報
轉糾人領受布
帖於習白陽教
爲從遣罪上呈
飭滿徒嘉慶二
十四年案

刑案匯覽

卷十

禮律祭祀

三 禁止師巫邪術

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
徒惑衆者爲首擬絞立決爲從發新疆爲奴至紅陽
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其雖未傳徒或
曾供奉飄高老祖及收藏經卷者俱發邊遠充軍等
語又嘉慶二十一年本部奏定將白陽等教從犯發回
城爲奴在案詳釋例意聽從習教人犯或應擬遣或
應擬軍總視其有無傳習咒語曾否傳徒惑衆爲斷
此案王珍羅若升任時花聽從沿習黃天道教既經
傳習上香上供各偈及日光咒傳徒惑衆做會歛錢

應卽照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衆例辦理

該省將該犯等擬發回疆爲奴似可照覆

道光元年
說帖

南撫 奏審明買存偽造榜文經卷各犯分別治罪

一摺緣胡大坤素性茹齋敬佛寄居廟內看管香火

向有祖遺護道榜文一帙苦功悟道經歎世無爲經

破邪顯證經鑰匙經上下正性除疑無修正自在寶

經巍巍不動泰山深根結果經姚秦三藏西天取經

解論經共七卷又銷釋正宗了義寶卷銷釋開心結

果經佛說皇極收圓經佛說救苦亡靈超生經佛說

當來彌勒出細經銷釋安養實際經靈應太上娘娘
經每逢朔望拜佛念誦王從義亦自幼信佛哭齋在
廟照管香火會向劉文顯借得抄本苦功悟道等經
會解五卷念誦劉文顯身故無子王從義即將經
卷收存家內又在京開張經店之王臣勲原係伊故
父王文興接頂伊外祖陳姓店業遺有苦功悟道等
經板片五十五種併有鈔舊刻本明宗牟尼註解祖
經開宗持願註解明經顯宗下生註解經皈宗明願
註解直經圓宗五陀註解元經各一卷並無板片嘉

河撫奏王太平倡立陸林會混元教開設經壇降神焚表誘惑一百餘人朱全幅抄寫圖表王有貨裝神附體將該三犯照邪教爲首俱擬絞決聽從入會立誓焚表誘引男婦之犯改發回城爲奴其情重擬遣之尼僧緒賢永遠枷號示慶二十一年

慶八年胡大坤問知京師有經榜發賣隨赴京尋至王臣勲店內向買護道榜文王臣勲因店內並無此項榜文板片當同回覆胡大坤因祖遺苦功悟道等經已舊隨向買得前項苦功悟道等經七卷又買抄舊刻本明宗等經五卷轉回行至中途又在書攤上買得舊護道榜文一帙帶回收存九年七月胡大坤在襄陽買易與王從義會遇因所借劉文顯抄本經卷殘缺不全起意另買刻本經卷向胡大坤言及胡大坤將在京買得經卷情由告知王從義開明經店

姓名住址嗣有胡大坤素識之劉調雨同父劉芳順亦存有祖遺苦功悟道等經六卷劉調雨問知胡大坤買有經榜隨向借舊存榜文一帙楊柱亦向胡大坤借去苦功悟道等經均未送還王從義於十年四月轉邀王有德楊學孟往京購買經榜王有德先赴胡大坤處將經卷看明並向詢知榜文係在書攤上買得隨將榜文照抄一紙與王從義等同行到京寓長春寺內央僧人普願引至王臣勳經店買得經卷四堂每堂係苦功悟道等經六卷僧普願並未向買

王從義欲買榜文未得王有德將抄得胡大坤榜文
底稿自赴刻字店刻板刷印十二帙向王從義詭稱
用銀二十五兩買來王從義信以爲實將銀付交王
有德悄將榜文板片交僧普願收貯與王從義等出
京嗣僧普願欲回原籍又將板片交王臣勲收存王
臣勲將榜文刷賣與潘中塞十帙王從義等回籍後
王有德分經一堂榜文一帙楊學孟等各分榜文一
帙有素曰茹齋之樊允珍曾向劉文顯借有抄本歎
世無爲經破邪顯證經軌軌不動經大乘誦經報

恩經公案理性雜經咒各一本復向王從義買去榜文一帙經一堂又胡開祥有祖遺苦功悟道等經七卷銷釋歸來報恩卷二本復向王從義買去榜文一帙高體安蘇騰芳亦向王從義買去榜文一帙經一堂王旭買去榜文一帙旋有五臺山僧德裕路過襄陽向王從義談論經卷因知在京買回經榜十二年三月僧德裕遊至澧州會通廟祝李正榜因欲念經求福向問買經處所僧德裕將王從義在京買經情由告知李正榜起意赴京買取有素識之薛潮選喻

會珍李輔受王莽書藍如雲託帶經卷李正榜向王
從義問明經卷名色於六月間抵京向王臣勲店內
買得經卷四堂並買黃紙榜文六帙回至襄陽分給
薛潮選等榜文經卷卽被訪拿臣查核榜文內有捏
造大臣銜名奏准

聖旨不許毀謗道人及邪教侮冒生端等項謬妄語句各
經首贊語上捏有

御製字樣經內語句均係剿襲佛經雜奏而成尙無狂悖
違礙之處檢查乾隆三十九年廣西省奏辦金獲梁

上董等自蘇州買回偽造

欽頒護道榜文一案經江蘇撫

臣

凱係陳松等前明羅教

護道榜文改寫

本朝年號並有奏准

聖旨字樣刻印發賣又查乾隆三十四年江蘇撫

臣

審辦

朱文顯等私奉大乘無爲邪教案內聲明係前明人

羅孟浩創教稱爲羅教又謂之大乘教又乾隆四十

六年湖廣督

臣

奏辦湖北省陳其才傳習邪教案內

起獲經卷有苦功悟道卷等項名色亦訛係羅教流

傳均奏准通行示諭限繳在案此案起獲經卷榜文
查與梁上董等各案經榜名目相符其爲從前查繳
未盡致有遺留無疑臣恐該犯等另有傳習邪教招
徒惑衆歛錢不法之處復向嚴詰據各堅供實止妄
冀求福奉佛念經委無前項不法情事亦不知前項
經卷係偽造應禁此外更無抄錄傳播之事異口同
聲素無遁飾將胡大坤等擬以流徒等因具奏查律
載詐傳

詔旨者爲首斬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胡

大坤等先後自京買獲經榜其於偽造

詔旨並不知情惟胡大坤首先將所買榜文付給王有德
照抄以致王有德帶京刊刷傳播王從義李正榜各
自起意買誦經榜又復轉相售賣王臣勲留存經板
復受寄榜文板片刷印貨賣厥罪惟均除胡大坤王
從義王有德業經先後病故毋庸議外王臣勲李正
榜應如所奏俱比照詐傳

詔旨斬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楊學孟隨同王
從義王有德赴京購買榜文並未轉賣傳播僧普願

僅止受寄榜板於王臣勲私行刷賣並不知情亦未
分賣經榜情罪稍輕楊學孟普願俱應於王臣勲等
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喻會珍李幅受藍如
雲薛潮選王背爵因李正榜赴京買經順託代買尙
未念誦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樊允珍胡開祥高體
安蘇騰芳已經北省訊明均係各向王從義轉買經
榜並無別情應與借看經榜之楊柱亦各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劉芳順一聞胡大坤買經被拿知千例禁
卽將舊存祖遺經榜同伊子劉調兩所借閱與舊榜

情重邪教改爲
配所永遠枷號

文赴縣呈繳尙知畏法均免置議此案苦功悟道等
經及護道榜文核與梁上董陳其才各案經榜名目
相符流傳既久恐致蔓延別省應再通飭各省地方
官遍示曉諭如有收存經榜勒限自行首繳免治其
罪悉數查銷

嘉慶十五年奏准通行

直督 片奏查定例邪教案內應行發遣人犯酌留
一二名於犯事地方永遠枷號示衆原以此等教犯
在於本地枷示終身使人觸目警心共相儆畏立法
本屬周知無如匪徒迷溺既深罔知漸洗卽如此案

咎明於本年四月間經部遞回柳號劉孔厚等於八月間尙復習教傳徒並不以咎明爲戒鑒是愚民一經入教竟屬執迷不悟鮮能自投且恐本犯故智復萌潛行勾結或仍前傳教惑衆難保日久不滋事端前於嘉慶十八年間鉅鹿縣大乘教案內會首李經因留羈大名縣監勾通田克岐等乘機散旗滋事釀成巨案此其明證現雖察咎明並無踵行不法劉孔厚等亦無欲圖搶犯之事惟是此種習教邪匪易滋煽惑與其留於本境仍無以化愚衆何如投之邊荒

轉足以消萌蘖似於杜漸防微之道較爲詳慎如蒙
俞允臣卽將咨明與同案遞回清和縣永遠枷號之李老
和遵照刑部原擬一併解發回城爲奴以後拿獲邪
教人犯審明應發者卽行解配如有情節較重者在
於配所永遠枷號并庸酌節本地監禁枷示以息事
端等因道光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上諭方受賄奏邪教案內留於本境永遠枷號人犯請卽
行解配等語邪教案內應行發遣人犯留於本境枷示
原以化誨愚蒙俾知儆戒今本犯既不知改悔匪徒復

踵習其教自不若投之遐荒免滋煽惑者卽照該督所
議咨明李老和二犯仍照刑部原擬一併解往回城爲
奴嗣後拿獲邪教案犯審明應發遣者均卽行解配其
有情節較重者發往配所永遠枷號男庸留於犯事地
方監禁枷示以消萌孽欽此 奉天司通行已纂例

兩次聽從入教
復自傳徒多人

古北口提督 奏送符發先經聽從崔得恭學習入
卦舊教嗣復聽從吳得榮學習八卦新教該犯兩次
習教傳徒多人在家上供未便照爲從擬遣又未便
照爲首擬以絞決應酌量擬以絞候許榮貴等訊止

教匪受名號未
傳徒比擬絞候

因患病而拜師
入會並未傳徒

同案匪犯

坐功運氣隨同上供並未念經於爲從造罪一酌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元年奉天司現審案

川督 題宋大德因聽從已正法之徐鑒收習教受
有鐸德名號該犯究止爲徐鑒收所惑尙未聽從傳
徒惑衆惟該犯受名號而未傳徒核與傳徒而未受
名號者所犯雖殊其情相等應將宋大德比照傳教
煽惑人數不多亦無名號例擬絞監候 道光二年奉

浙撫 咨姜士芳因病拜師更名入會茹素念經並
未傳徒亦無收藏經卷應比照雖未傳徒會收藏經

卷十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如意教唱說好話與邪教有問

卷例革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十九年案

直督 奏楊老喜素習如意教係聽從故父傳習僅止唱說好話第傳徒多人並每年主韓懶良等家設立道場收錢分用於十八年查禁教會之後復往田懶疑等家唱說好話將楊老喜依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例發近邊充軍韓大黑子等聽從入教收徒惟所習之如意教平日僅止唱說好話究與別項邪教有間將韓大黑子等於軍罪上革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三年案

出教免罪復被
屬惡聞訪自首

直督 咨王起美等本係大乘教會首於免罪後復
妄聽煽惑出錢買旗第該犯不知逆情委係受人愚
弄且一經訪聞即行自首尙知畏法將王起美等照
左道惑人爲從遣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奏

改悔出教復又
聽從開爐燒香

提督 奏送高允升先拜程毓慈爲師人大乘教已
具結改悔乃又聽從李榮等開爐燒香出給錢文雖
並未傳徒實屬不知悛改應於李榮等遣罪上量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直隸司現審案

習教改悔復用
教內音樂吹打

順尹 奏傳習天主教犯張成善等於改悔後仍用
舊時邪教音樂收藏經卷一案奉

旨刑部議覆順天府奏傳習天主教犯張成善等於改悔
後仍用舊時邪教音樂收藏經卷一案請照原擬將張
成善等八犯於聽從入教不知悔改發回城爲奴例上
量減張文恭一犯於收藏經卷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
俱減爲杖一百徒三年殊覺過輕此案張成善等既經
改悔何以仍敢沿用邪教音樂且張文恭家復有藏匿
未繳之經卷十字架是其未能真心改悔已可概見卽

不照本例定擬亦不應遽減杖徒著刑部詳查成案另行酌中妥議具奏欽此仰見我

皇上明慎用刑之至意

臣

等不勝欽佩當查該府尹原奏

內稱張成善張玉川張玉才張文景楊元英田泳張文恭並未獲之楊繼順趙德明均曾習天主教先後改悔本年三月間張成善因母出殯憶及從前伊家喪事有同教之人用教中音樂吹打念經欲照舊吹打熱鬧素知張玉川等曾習音樂隨邀同在伊母靈前吹打並未念經時張文恭與未曾習教之張成

進均在彼目睹旋被番役訪獲張文恭並將伊姓張
玉奇出教時交付滿木呈繳之經卷十字架帶案該
府尹審將張成善等八犯均比照傳習天主教僅止
聽從入教不知悛改發回城爲奴例上量減一等張
文恭比照各項教會收藏經卷發邊遠充軍例上量
減一等俱減爲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具奏

臣

部以張

成善等俱係曾經出教改悔之犯現經訊明並無復
行傳習情事止於沿用舊時音樂收藏滿木呈繳經
卷固未便照改悔例予以勿論若竟照不知悛改例

一擬發回城未免與實在陽奉陰違復行念經瞻禮者
無所區別亦卽照擬奏覆仰蒙

聖明指示令

臣

部詳查成案另行酌中妥議具奏

臣等查

例載傳習天主教僅止聽從入教不知悔改者改發
回城爲奴如能悔悟赴官首明出教及被獲到官情
願出教當堂跨越十字架真心改悔者概免治罪僅
始終執迷不悟卽照例問擬又各項教會收藏經卷
者發邊遠充軍如有具結改悟赴官投首者准其免
罪儻再有傳習邪教情事卽按例加一節治罪各等

語是聽從入教不知悛改例應擬違悔惜出教無論
自首及被獲到官概免治罪並無傳習天主教改悔
後復沿用教中音樂及收藏經卷作何治罪明文檢
查歷年亦無辦過似此成案臣等詳加酌核張成善
等於出教改悔之後並不痛除積習仍敢沿用舊時
教中音樂並收藏經卷實屬習與性成誠如

聖諭遽滅材徒殊覺過輕查各項教會如於改悔免罪之
後再行傳習例應加一等治罪該犯張成善等雖於
改悔後尙無傳習情事惟沿用教中音樂收藏經卷

與其正改悔者不同自應比例加等定擬張成善張
玉川張玉才張文景楊元英田泳楊繼順趙德明張
文恭均應於原擬杖一百徒三年罪上加一等杖一
百流二千里並將該犯等先於犯事地方枷號三個
月示衆滿日再行發配楊繼順趙德明飭緝務獲照
例辦理

道光八年直隸司案

東撫咨令獲教匪蔡五魁一案查此案蔡五魁聽
從李孟魁學習邪教按例應發新疆爲奴惟該犯自
知悔悟不敢再行習教旋赴守備劉興隆帳下充當

習教改悔禁抽
獲犯准充眼目

邪刃據該犯供稱伊曾拿獲教匪馬金玉等七名稟
明正法經該省查明屬實是所供悔悟出教之處尙
屬可信查本部審辦逆案宋進寶宋六二犯均係先
入邪教後經悔退出教以宋進寶等會充眼目經本
部奏請將宋進寶等仍交各衙門充當眼目在案今
蔡五魁與宋進寶等情事相同自應一體按照辦理
再此案蔡五魁罪名係照案衛情寬免似應據咨改
奏

嘉慶二十年說帖○奏稿錄後

據東撫 咨曹縣稟發習教之蔡五魁一案原咨內

稱緣蔡五魁充當曹縣快役嘉慶十八年五月間蔡五魁患病有素識之同縣人李孟魁前往看視自言同習乾卦教勸令蔡五魁入教可免災病蔡五魁應允李孟魁囑咐蔡五魁敬天地孝父母不欺大歷小並教令常念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是年九月初九日蔡五魁路過該縣大茶庵地方見李孟魁與曹縣人趙秉仁朱成貴及不知姓名多人聚在一處李孟魁聲言伊等定於初十日進曹縣起事糾邀蔡五魁入夥蔡五魁未允李孟魁以如不允從卽要全家

誅戮之言向嚇蔡五魁畏懼似意允從是晚蔡五魁
卽乘間脫逃不及赴縣稟首至初十日蔡五魁因教
匪果然反逆卽隨同莊衆逃赴各處躲避維時蔡五
魁自知悔悟不敢再行習教因恐治罪故未呈首是
年十月間中軍守備劉興隆在屬家集搜捕賊匪蔡
五魁卽奔劉守備帳下充當鄉勇隨同該守備拿獲
教匪馬金玉張元甲張四取善同歐良臣歐高來崔
林河等訊供稟明正法後因劉守備調赴軍營蔡五
魁亦卽回家旋被拿獲該撫以蔡五魁聽從習教雖

經悔悟並隨同劉守備拿獲教匪多名惟不據實首
明未便稍從輕減將該犯依傳習八卦邪教爲從例
擬發新疆爲奴等因查例載傳習八卦等邪教習念
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眾者爲首擬絞立決爲
從發新疆爲奴等語又十八年臣部奏請先習白陽
教後經悔過出教並未到官呈首者發往烏魯木齊
爲奴又臣部審辦逆案内宋進寶宋六二犯均係先
入邪教後經悔過出教因宋進寶曾隨同順天府委
員任炯充當眼目宋六曾在右營作眼查訊屬實經

臣等先後奏明遵

旨將宋進寶宋六仍交各該衙門充當眼目等因各在案
誠以悔過出教及作眼拿人均與始終執迷者有間
且現在緝拿逆犯所用眼線必須熟識匪犯始爲得
力是以開其感奮之心予以自新之路實爲搜擒要
逆解散匪途之要道此案蔡五魁聽從李孟魁學習
邪教後經悔過出教並未到官呈首按照奏定章程
應發烏魯木齊爲奴惟查蔡五魁因李孟魁告知反
逆邀令入夥該犯不允李孟魁以如不允從卽要全

家誅戮之言向嚇該犯畏懼假意允從是晚卽乘間脫逃不及赴縣稟首次日間知教匪果反隨赴各處躲避自知悔悟不敢再行習教旋赴守備劉興隆帳下充當鄉勇節經拿獲教匪馬金玉等七名稟明正法經該省查明屬實是所供悔悟出教及拿獲教匪之處均屬確鑿與宋進寶等情事相同若如該撫所咨仍行發遣恐此外曾經習教認識要逆之人因無可効之途不復指拿逆犯於緝捕事宜轉致窒礙察五魁一犯可否免其發遣仍令作眼緝拿逆匪之處

理合據咨奏

聞請

旨遵行

直督 奏吳泳滿寸習教傳徒一案奉

到官改悔拔名
記冊再犯加等

批此案內之韓可旺寸十八名口曾經入教到官改悔
早已責釋可否免議交館查核等因查嘉慶十六年
本部議覆直隸省奏孫維儉等習教傳徒惑眾案內
聲稱盧珍明等一千六百餘名按拜師飲錢習教之
人俱有應得之罪惟人數較多究由引誘所致仰蒙

恩旨已免深究仍將姓名住址存記檔冊取具各犯改悔
甘結如再有犯卽加等究辦不稍寬貸等因在案此
案韓可旺等因被尤明陸續勒索誘拜師學唱好語歌
詞卽被保正稟首當經拘縣責懲取結之後均各改
悔不復習教業據該省將韓可旺等先行摘釋並將
大概情形奏明自可仿照盧珍明等之案均予免議
該省聲請毋庸再議之處似可照覆惟伊等究係曾
經習教之犯應令該督將該犯等姓名住址轉飭存
記冊檔如再有犯卽行按例加等懲治庶爲周密

嘉慶二十年說帖

旗人習紅陽教
切庸銷除旗檔

湖廣司 審擬提督奏送旗人楊全安等學習紅陽

教一案

職

等查旗人聽從學習天主教白陽白蓮八

卦等邪教均銷除旗檔與民人一律辦理至學習紅

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例內既已區別載明分別旗

民當差爲奴字樣自不在銷除旗檔之列此案楊全

安學習紅陽教並未傳徒惟曾供奉飄高老祖誦習

經卷陳一訊係拜趙大爲師給伊紅陽經卷並未念

誦劍二係隨同伊父念習紅陽經卷嗣伊父故後卽

邪教案內遺犯
篤疾不准收贖

將經卷燒燬該司審將楊全安照例擬以邊遠充軍
陳二劉二於楊全安軍罪上減等擬徒情罪尙無錯
誤應請照辦惟將楊全安劉二係旗人銷除旗檔一
層所議殊未允協查該犯等所習既係紅陽教未便
按照白陽教之例概予銷除旗檔致與定例未符卽
檢出旗人學習紅陽教各成案亦未有銷除旗檔者
應請畫一更正

嘉慶二十二年諭帖○旗人犯罪今
皆不同須考

東撫 咨教犯周添明案內習教傳徒審擬發遣之
李忠兩腳脫落成篤慮否永遠監禁一案查邪教案

內遣犯成篤不准收贖應否永遠監禁例無明文檢
查嘉慶二十一年北撫咨孫家望等習教傳徒案內
擬遣之楊勝思兩腳踝染患疽毒潰爛醫治無效兩
腳俱已脫落不能行走該撫將該犯依篤疾律收贖
經本部以該犯拜師入教並習念咒語係屬邪教爲
從情重之犯核與尋常案犯成篤應准收贖者不同
且該犯雖成殘廢仍可習教傳徒若准其收贖習於
內地誠恐故智復萌致滋煽惑之漸應不准收贖仍
令起解發配在案此案李忠係邪教案內爲從擬遣

該犯雖兩腳脫落已成篤疾不能遠涉配所惟該犯
曾經習教若留於內地監禁難保不故智復萌滋生
事端自應照楊勝思之案不准收贖仍將該犯起解
發配以杜煽惑該省擬請永遠監禁之處核與成案
不符未便照辦應仍將李忠照原擬發回城爲奴奉
批照成案仍發回城爲奴正是交司照辦

道光四年說帖

婦女習紅陽教
分別實發監禁

直督奏馬楊氏等傳習紅陽教將馬楊氏依紅陽
教拜師授徒例發烏魯木齊爲奴雖係婦女年逾七
旬應行實發李吉氏等聽從入教應減一等擬以滿

徒俟監禁一二年後如果實心改悔再行收贖李四
八子存留經卷係伊母李劉氏取回並非該犯自行
收藏自應衡情酌減應於收藏紅陽教經卷軍罪上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楊思隴邀馬楊氏等主家念
經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嘉慶二十一年案

福建司 奏孟六等習教一案奉

各項邪教旨從
俱不准其援赦

旨此案孟六先經拜谷老爲師入紅陽會燒香念經治病
傳徒迫谷老病故後復敢在家供奉飄高老祖圖像聚

眾拜會實屬自無法紀著發往烏魯木齊爲奴遇赦不
赦嗣後各項習教爲首人犯有應行遇赦不赦者著刑
部酌定章程具奏等因欽此

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

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紅陽等項邪教爲首之犯無論

罪名輕重恭逢

恩赦不准查辦並逐案聲明遇

赦不赦字樣其爲從之犯亦俱不准援減如此明立專條

庶知儆畏

道光十二年奏准通行

婦女習教極重
夫故仍應實發

直隸司 查徐劉氏係依傳習各項教會名目雖未
傳徒或會供奉飄高老祖例問擬近邊充軍定案時
因其情節較重聲明不准收贖同其夫一體實發本
與無罪犯屬隨夫赴配夫死例得釋回者不同設其
夫到配病故仍應將該犯婦照舊安插則其夫在途
病故不必爲該犯婦另議罪名卽可隅反若謂女犯
到配恐難安置不知例內殺一家三四命以上兇犯
妻女卽係發附近充軍地方安置是婦女原有發往
充軍地方安置之例到配後儘可酌量辦理豈得豫

籌安置之難而轉將擬軍人犯加重改發駐防爲奴
致與原定罪名不符至犯罪分別監禁係婦女翻控
及婦女犯盜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專條更難牽引
應令該撫卽將該犯婦倉差起解仍發湖南省安置
飭交配所地方官嚴加管束所有該撫咨請改發駐
防及遞籍管束之處均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